

贵州省直接税通讯

旬刊四期

1946.4-10



贵州省图书馆

3D

財政部貴州區直接稅局編印

貴州直接稅通訊

旬刊

第四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日出版

登記證在申請中

通訊處

貴陽太平路廿三號

財政部貴州區直接稅局

(非賣品)

貴州直接稅鳥瞰

貴州僻處西南一隅，地瘠民貧，在抗戰以前，商業經濟，教育文化，生活智識一切都比華北東南各省落後，稅收自然也很有限，經過八年抗戰，華北東南各省相繼淪陷，人民轉徙流離，紛紛搬到西南來居住營生，於是貴州形成了復興中華民族的基地，不僅商業經濟趨繁榮，就是教育文化，生活智識，也突飛猛進，貴州人民更負擔了抗戰所需的大量兵員，物資，軍糧和公糧，尤其是國家重要的財源——租稅，因為戰時國家支用浩繁，預算龐大，所憑以爭取勝利的要素，自然是錢。西歐名將魯登道夫說：打戰的基本條件第一是錢，第二是錢，第三還是錢。可知錢的重要，錢自何出？出自人民。租稅即是人民向國家輸錢的直接方法。貴州人民所繳納的租稅數字，對於國家的貢獻之大亦不可抹煞，旁的稅收，暫且不提，單就直接稅一項而論，歷年稅收數字，即甚可觀：最近六年來之統計如次

年別 稅收數額(單位元)

- 廿九年 一、七九五、七七〇、四三
- 三十年 二、六一六、二〇二、五三
- 卅一年 三、八、四六六、五三四、五四
- 卅二年 一、三〇、三七九、二九一、九六
- 卅三年 二、七〇、四八〇、六七一、五五
- 卅四年 七〇三、九八一、六六五、一九

由上表看來，可知歷年稅收逐漸增加，不失為貴州人民輸財之有力證據，負擔不可謂不重，然一考其實際，又覺此種稅收不僅未加重人民的負擔，而且二年減輕一年，因為通貨膨脹，幣值低落，稅收的數字，遠不及物價增漲的速度，即是物價指數增漲至十倍或數十倍時，而稅收的比值僅增至一倍最多三倍五倍而已；同時許多邊遠地方或因民情閉塞，或因交通梗阻，尚未能普遍征課，根本沒有負擔，可知直接稅之在貴州尚未能徹底推行。

直接稅的體系，以所得稅，過份利得稅與遺產稅為主幹，印花，營業，土地，契稅等均係因利趁便兼辦性質，所得稅開辦最早，廿六年一月首先在貴陽推動，廿七年三月安順鎮遠相繼開征，廿八年一月漸次推及遵義，獨山，畢節，興義，惟其時稅收甚少，至二十九年開征遺產稅後，印花稅，卅一年接管營業稅，範圍擴大，於是思南，桐梓，赤水，榕江，盤縣，銅仁等地稅收隨之推進，卅二年二月統一征收機構，於安龍，清鎮，鎮寧，湄潭，息烽以及全省各地，均增設機構，經此漸進的推行和長期的宣導，人民對此稅率公允，負擔公平之優良稅制，似應有相當的認識，允宜熱誠擁護，自動申報，然而事實有不盡然，除了貴陽一地行之較為普遍而順利外，其他各縣很難辦到預期的成績，其故或以人民對於此種良稅，根本不明其意義與手續因而無法推動，或為地方之少數惡勢力梗阻，以致窒礙難行，美籍顧問凱末爾預料中國在目前狀況下不易推行一般所得稅不無理由。

過份利得稅，係對戰時社會經濟之畸形發展，投機居奇之牟利事業動興，謀以平均負擔，節制私人資本之膨脹而期盈，期以此項稅收之征課，對於投機暴利者收糾正限制之功效，其實此一稅制與所得稅性質相同，故在貴州發展情形，有如所得稅，甚且不如所得稅，因為過份利得稅

隨所得稅而來，人民對於所得稅之納稅義務與申報義務既不瞭解，則對過份利得稅亦頗多隱匿情事，誠以國民之納稅道德，尚待磨發，國民之納稅習慣，尚待養成，事實距離理想相去尚遠也。

遺產稅已開征六年，因調查及評價之困難，成績未著，不但收入甚微，而查獲考證，遺漏者免，更形成負擔，不平等現象，尤亟亟謀補救。

印花稅以商業憑證為重要稅源，原屬間接稅之一種，以便於稽征，聯繫密切之故，改歸直接稅機關查征，由於抗戰的影響，貴州成爲後方重鎮，工商業日益繁盛，在較大的城市中，此一稅收大都是超出預算的，但細心觀察，國人沒有索取發票的習慣及檢查印花的欠嚴密，逃漏的地方不勝列舉，行之普遍順利而納稅觀念最深入的要算營業稅。營業稅手續簡易，稽征人員既感省時省事，納稅人易於瞭解，故其稅收成績在貴州超越一般稅捐之上，然而，營業稅係因抵補裁釐而舉辦之地方財源並非主要的直接稅，嚴格說來不能列入直接稅系統之內，抗戰軍興，省級財政無法支持，三十年六月，第三次全國財政

議決請，改進財政收支系統，將省市一級財政收支，改列國家財政範圍之內，遂於三十一年一月接管原屬各省市之營業稅，勝利後，全國財糧會議決議修正財政收支系統法，恢復三級制，仍將此接自地方之營業稅劃歸地方土地稅，契稅雖於很短時間交由直接稅稽征機關兼辦，近已奉

令遵照修正財政收支系統法移交地方辦理。『用新人辦新稅』為創辦直接稅確立用人之原則。貴州直接稅之推行，初由三五勇敢，熱誠，純潔之新青年不避艱辛，不畏險阻，筭路權權，以啟山林開拓之局面，到今日已是基礎奠立，規模粗具，確

非易易，時至今日因事實上之種種困難，人事之漸趨複雜，精神上不免有些頹散，這是無可諱言的，加以機構未能普設，一個人須擔負多數人的責任，人非三頭六臂，自不能全無疏忽。這也是目前亟應注意的事情，茲將目前分局分佈情形列表如下：

局別	轄	區	
		高	初
貴州區直接稅局	全	一四	二
貴陽分局	貴陽惠水羅甸貴筑開陽息烽修文	二八	三三
安順分局	興義興仁安順普定紫雲清鎮平塘長順鎮寧關嶺郎岱盤縣晴隆普安安龍貞豐册亨望謨	一一	二〇
遵義分局	遵義湄潭餘慶鳳岡綏陽金沙	八	七
畢節分局	畢節赫章黔西織金大定納雍威寧水城	四	一
都勻分局	都勻丹寨麻江雷山三都榕江從江黎平獨山平塘荔波	四	六
桐梓分局	桐梓赤水鹽水正安道真仁懷松坎新站兩鎮	二	七
貴定分局	貴定龍里平越甕安鐘山	四	五
鎮遠分局	鎮遠玉屏三穗黃平施秉錦屏天柱劍河台江	一	四
銅仁分局	銅仁岑甕江口思南石阡德江婺川沿河印江松桃	一	一
合計		七	一〇六

以貴州全省之大，每一分局轄縣太多，難免鞭長莫及，而在全區人數，總計不過七百餘人，以如此少數之人力負擔此廣大

區域之新任務，自感力量不敷。吾人檢討過去，展望將來，對此普遍，公平之優良稅制，應如何保持以往之精神，發揚未來

的作用，捨健全機構人事外，更無他圖，甚盼政府當局有以改進之。

我國現行之遺產稅

余兆光

筆者認為目前推行遺產稅困難殊多，考其原因，國人之未能瞭解此項新稅開征主旨，自屬主要原因之一，蓋我國數千年來，對於遺產之繼承，向有一父死子繼之傳統觀念，以繼承遺產，係屬天經地義，故目前遺產稅之推行，自應由宣傳入手，以啟發國人樂於報繳習慣，茲將現行遺產稅法要點，及各種規定程序，略為介紹，俾作納稅者

中國旅行社 貴陽招待所

▲地址：科學路九號▼

結婚禮堂

富麗堂皇

西餐茶點

隨時供應

客房設備

整潔優美

招待侍應

服務週到

我國舉辦遺產稅之演進

考我國征收遺產稅之創議，實肇始於

民元，蓋我國數千年來，向有「父死子繼」之傳統觀念，啟諸吏實，均未見課征遺產稅之跡象，迨歐風東漸，民國成立，其時即有錫孟之說帖，繼之章宗元亦有遺產稅之五疑方案，惟是時國內政局動蕩不定，雖有倡議，未能實行，民國四年，總統府財政討論會曾草擬遺產稅征收條例十一項，以無子立嗣者之遺產為課征標準的，但亦議而未行。民國十六年，全國統一，國府奠都南京，政治氣象，煥然一新，主政者鑒於世界潮流之趨向，乃於十六年有遺產稅暫行條例意見書之提出，翌年七月，全國財政會議亦決議舉辦，並有遺產稅征收條例十三條及細則十六條之制定，率以種種關係，亦復議決而未行，迨民國二十五年，政府體察環境之需要，重擬遺產稅暫行條例三十條，並由中央政治會議議定原則十項，交由立法院審查，草案未訂，即逢抗戰軍興，首都陪都，政府西遷，遂又擱置未辦，一再遷延，殊屬遺憾。

民國二十七年沿海沿江各大都市，均先後被敵封鎖蹂躪，稅收頓形銳減，政府感抗戰勝利，必需設法鞏固財政基礎，增加稅收，實屬刻不容緩，於是倡辦遺產稅，又復舊事重提，是年九月即由財政部另行擬訂草案十八條，咨請立法院審查，訂定遺產稅暫行條例二十四條，由國民政府公佈，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又續頒施行條例三十九條，並於二十九年七月一日由國府明令施行，此即歷年來藉以征收之遺產稅。

稅符合建國需要，及完全立法程序。又於三十五年再行修正遺產稅法。於同年四月十六日公佈實行，至此我國遺產稅法體系，乃告完成矣。

二 推行遺產稅之必要

遺產稅與所得稅同為進步稅制之柱石，英美諸先進國家，皆有征收之先例，今政府就此不勞而獲之財產，課之以稅，於情於理，皆無不當。况我國社會，貧富懸殊，雖不若歐美之甚，但先哲所倡「不患寡而患不均」之理想，仍為目前所需要，而國父所倡之「節制資本」，其目的亦欲使財富分配均勻，舉辦遺產稅固非節制資本之積極辦法，但亦可以藉此預防私人資本之積累。

目今抗戰經已勝利，海內混同，舉國騰歡，惟抗戰八年，國土殘破，今建國伊始，百廢待興，在在需財，然吾國向以窮見稱，籌措經費，自非易為。諺謂財政策略，不外開源節流，目今節流固屬重要，然山河崩廢，重需建設，俾利國安民，自屬刻不容緩，惟政府籌措經費，不外增發通貨，發行公債，或增加稅收諸法，我國經八年抗戰，通貨發行已達最大限度，似不能再行增發，至於公債，亦非時宜，為使財政基礎得以奠定，則捨增加稅收莫屬。蓋納稅為人民應盡之義務；倘能開設良稅，使負擔公平，又不苛擾，不但國家收支得以平衡，而人民亦樂為繳納也。

遺產稅已被譽為舉世良稅，蓋其本身有下述之優點：

得鉅額財產之繼承人，此等繼承人均屬有負擔能力之富裕階級，對於一般貧苦民衆，則未增加絲毫負擔，與能力負擔之原則正相吻合。

(二) 課征遺產稅，不但可以改革繼承人之依賴心理，亦可激發其振作上進之精神，藉以剷除數千年來寄生生活之惡習。

(三) 課征遺產稅，能使財產不致廢集或擴張，而後資本始有節制之可能，故施行遺產稅，實與國父之節制資本論相同。

三 遺產稅之意義及其課征範圍

遺產稅之意義，各國學者頗多解釋，惟一般均認為：凡因死亡關係而發生財產轉移時所課之稅，謂之遺產稅。由此定義，可知死亡為征稅之動機，倘無死亡，則課稅無從發生，因此有稱之為「死亡稅」，或繼承稅者，名稱雖異，其實則一也。遺產稅之課征標準，各國立法因所採之政策不同而有異，但大體言之，約有下列三種：

(一) 屬人主義——是以死亡者之國籍為主要標準，即凡屬本國人民，其死亡地點及財產所在地，不論在國內抑或國外，均須課征遺產稅，德國即採用此種制度。

(二) 屬地主義——是以死亡者之住所為課征標準，即死亡時在其國內，不問其遺產在國內抑或國外，其國籍為何？一律課征其遺產稅，此種辦法為丹麥荷蘭等國所採用。

東 方 食 品 公 司

罐頭露酒 粉果并干 應時細點 紅綠各茶 中秋月餅 業已問市 特聘名師 精製廣月

(三) 屬人屬地兼用主義——其課稅標準是以屬人主義為原則，而以屬地主義為例外；或以屬地主義為原則，而以屬人主義為補充之兼用主義。

以上三種立法主義，各國均有採用，我國二十七年公佈之遺產稅暫行條例，及現行之遺產稅法，均規定：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及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者，均征遺產稅。觀此可知我國現行之遺產稅法，是以屬地主義為原則，而以屬人主義為補充之立法例。

遺產稅之課稅對象為遺產，所以現行稅法第二條有：「本法所稱遺產，為被繼承人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之規定。所謂動產，是指不動產以外之有體物而言（民法第六七條），如現金，存款等是；不動產是指土地及其定着物而言，致於其他有財產價值之權利，則指各種無形資產而言。因之被繼承人死亡時，如有合乎稅法規定之遺產，皆在課稅之列；但適合遺產稅法第四及第五條之規定者，則屬例外，如此規定，似無非議之慮。

四 課征遺產稅之程序及其罰則

現行遺產稅課征程序，根據稅法之規定，分別略述如下：

(1) 遺產稅之申報——被繼承人因死亡遺有財產時，納稅義務人（遺產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繼承開始之日起，兩個月內將死亡事實及

接稅分局）報告之（第十六條規定）。其報告內容應包括：甲、被繼承人之姓名住所；乙、繼承開始地，丙、繼承開始日，丁、上次繼承開始之年月日，戊、主要遺產之總計數及所在地，己、被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三年內就財產為分拆或增與時，其財產價格及財產繼承或受贈人之姓名地址，庚、報告人之姓名住所。無住所者其居所。

報告人如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時，除填報上列七項外，並應載明其就職日期，及納稅義務人之姓名及其住所，其報告時間，應自開始管理或執行之日起，兩個月內為之，其編造之財產清冊，應齊明財產總額，數量，所在地及每一單位價額與財產總額（此種財產價格如無市價，應載明其估計之價值）。此外如應附扣除金明細表，亦應連同證件同時提出，如不能按期提出，而又未報明者，不得補報。

(2) 稅額之核定——遺產稅稽征機關，應於接到報告義務人遺產清冊後，一個月內進行調查估計決定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繳納，惟是納稅義務人所報告之事實是否真確，有無隱匿遺漏，或貶值之處。如征收機關對上項問題有疑義時，得提出質詢，或調查後即決定其財產總額，依法課稅，然調查時對於財產價值，有以原價為標準者，有以現值價為標準，若就課稅立場及學理言之，則後者較為合理。

同人生活側影

余濤核員兆光（鏡分局），年來每晚深夜十一時仍獨坐審核室，自編輯本刊後，亦見外出，自謂發現「新大陸」。

黎子尉（區局股長）粵籍，性好音樂，公餘常引吭高歌，近喜涉足茶園，對平劇甚感興趣，某君謂其與××同好，亦非偶然。

吳祖繩（鏡分局股長）嗜平劇，在武大時，風頭頗健，其夫人亦好此道，漢相路宿舍，時聞「合唱」之聲，誠「夫唱婦隨」。

劉燕生（鏡分局股長）與唐月英，琴瑟和諧，每出則攜手同行，堪稱「標準夫妻」。

張琴書小姐善歌舞，在鏡局服務數年，由一課二課而三課，現在會計室工作，眾譽為「多才多藝」之萬能小姐。

傅審核員永豫（鏡分局），寡言笑，辦事認真，同寅初覺其擺架子，久與之交，亦作棍棍長談，並覺其和藹可親矣。

我們的責任！

製劑：都經含量酌定——準確才賣
 成藥：都經檢查真偽——真的才賣
 配方：聘請藥師配製——含量準確
 藥瓶：都經嚴密消毒——始製藥品

貴陽大藥房謹啓

地址：大十字電話八一七號

全國馳名照相家

中國攝影社

號七三三路南華中：場影攝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依前條之決定時（指征收機關決定之稅額），得於接到通知書十五日內，向遺產稅稽征機關申請復查。遺產稅稽征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復查書十五日內復查決定之。稅法之有如此規定，則稽征機關所決定之稅額，萬一過多，則可因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而再行復查決定之，以資救濟。

(乙)申請審查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依復查決定時，應於接到復查決定書十五日內，繳納復查決定之稅款三分之一後，向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申請審查，審查委員會於接到申請十五日內；審查決定之，但納稅義務人不依規定期限繳納稅款三分之一時，其申請審查權，即歸消滅。

(丙)訴願 現行稅法對於救濟程序，除申請復查及審查外，更規定：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審查委員會決定之稅額仍有不服時，可根據遺產稅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向該管分局上級機關（各省區直接稅局）提請訴願。

(4)繳稅與領證——稽征機關決定之應納稅額，原則上應一次繳限繳清，但政府為體恤納稅義務人籌繳困難計，經提出正當理由，呈請稽征機關核准者，得分期繳納（稅法第廿二條）。稅款繳庫後，應持完稅之繳款書，向稽征機關領取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遺產稅經稽征機關決定應納稅額後，納稅義務人自應遵限完稅，但此項稅額，納稅義務人往往逾期不繳，考其原因，或

申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若不予以處罰，實易養成不良習慣，故現行遺產稅法中，乃有各種限制及罰則之規定，以資防範，茲將其分錄於下：

(甲)違反申報之規定 凡納稅義務人不依繼承開始之日起，為死亡之報告或財產清冊之提出者，得科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乙)隱匿之處罰 凡納稅義務人有意圖減免稅額而為隱匿遺產行為者，除補稅外，並科以所隱匿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關於以上兩項之罰鍰，均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如納稅義務人對於此項裁定不服時，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惟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丙)限期繳庫與強制執行，納稅義務人不依規定期限繳納稅款或照補稅額者，稽征機關應申請法院扣押其財產，必要時得由法院拍賣其一部以償清稅額，並自逾期之日起至納稅之日止，依其應納稅額，計算利息繳庫，此項利息應根據民法第二〇三條之規定，以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而且此項帶納稅額及罰鍰，納稅義務人或受罰人不依限繳納者，得由法院強制執行之。

五、推行遺產稅應注意事項：

意事項：

遺產稅開征以來，經已六載，檢討過去，成績未甚顯著，考其原因，主要者或為客觀條件不足，而稽征機關未能切實推行，亦難卸責，茲就管見所及，將推行遺產稅應

(1)擴大宣傳——征收遺產稅，我國古無先例，况數千年來即有一父死子繼之傳統觀念，對於遺產之繼承，認屬應得。今者新稅創辦經已六載，其成績所以未鮮卓著者，固由稽征機關辦理未善，但國人未能養成報繳習慣，亦屬主因之一，故負責稽征機關，應設法擴大宣傳，將數千年之舊惡習剷除，使國人明瞭遺產稅之為良稅，而樂於報繳，自屬當前急務。

(2)稅源之控制——凡租稅之征課，重在稅源之控制，倘稽征機關不明此旨，不但稅源枯竭，且易生逃稅弊端，茲將控制稅源辦法分別略述如下：

(甲)人口死亡單位之調查 死亡單位之調查，實有賴於戶籍登記，倘戶籍登記辦理完善，對於死亡單位，自然瞭如指掌，惟我國向未注意及此，以至未能協助遺產稅征收機關，使稅源易於脫漏。近年來保甲制度推行，頗見成效，而各大都市之人口動態，亦漸有紀錄。各稽征機關除責令外勤人員偵密調查外，應與保甲及警察機構取得聯繫，則死亡人口之調查，自然可以控制。

(2)舉辦全國私有財產總登記 我國私有財產，向無登記，近雖有地政機關之設立，然財產範圍甚廣。除地政機關辦理土地登記外，其他則無法調查，欲使稅源富裕，應立即舉辦全國私有財產總登記，倘此種登記能辦理完善，則俾益於遺產稅之稽征，誠非淺鮮。

(丙)嚴密限制姓名之使用 一人一名制之嚴密執行，亦屬便利遺產稅征收要件之一，蓋國人對本名之使用，向

上海
開羅服裝商店
自運呢絨嗶嘰
承製中西服裝
地址：中山東路一九九號

西門子
花色多
眼鏡
鐘表
鋼琴
定價廉
地址：十大字

無限制，同屬一人，而名字則多至三四，若不嚴加限制使用，則財產登記，可以化整為零，改用他名，以爲逃稅準備，政府見及於此，即於卅年七月十七日公布施行「姓名使用限制條例」。規定凡中華民國人民之本名，以一爲限，同時更進一步規定：財產權之取得、設定、移轉或變更，應使用本名，若爲共有財產使用他名或其他名義者，亦應書明共有人之本名，倘意圖避免納稅義務而不使用本名，又不表明本名者，得處以罰金，立法主旨，殊屬完備，惟此項條例，無行互載，故未見，尙沿嚴密執行，則此項逃稅現象，自可減免，而遺產稅之前途，亦有希望。

(丁)逃稅之防止與告密之獎勵，亦屬目前進行遺產稅之急務，尙政府沿設執行姓名使用之限制，專辦私有財產總登記，以及勵行人口變動之調查，則逃稅現象自然減少，然亦難免遺漏，故獎勵告密，應其上有辦法相輔而行，是故部署亦有獎勵告密之規定，惟以領取手續麻煩，告密者少，嗣後應設法簡化此項手續，庶可收效。

六、我國推行遺產稅

之前途：

我國舉辦遺產稅之初，時人均認爲困難多，不便施行，考其原因，不外以政府機構組織不健全，人民財產未經調查登記，而專事觀望亦未打破，是故前財政部美籍顧問甘末爾亦有我國不宜施行遺產稅之意見，然守過境遷，年來當局銳意改革，各機構組織已有長足進步，舉辦財產總登記，政府亦注意及此，只是中間問題而已。況且由於近年來推行之結果，已頗具規模，國民應負納稅義務之習慣，亦漸養成，加以遺產稅早已被譽爲優良稅制，倘

修正印花稅法 (續上期)

- 第十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申領時按法價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品名數量依法估計應貼印花稅票
-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酌量情節處應納稅額二十倍至六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 第二十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得處罰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節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得處罰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節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所得稅法

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發生之所得及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所得者均依本法所定稅率納稅
- 第二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三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四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五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六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七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八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九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十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十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十二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十三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十四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十五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十六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十七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十八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十九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二十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二十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二十二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二十三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二十四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二十五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二十六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二十七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二十八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二十九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三十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三十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三十二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三十三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三十四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三十五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三十六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三十七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三十八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三十九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四十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四十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四十二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四十三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四十四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四十五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四十六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四十七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四十八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四十九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五十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五十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五十二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五十三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五十四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五十五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五十六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五十七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五十八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五十九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六十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六十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六十二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六十三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六十四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六十五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六十六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六十七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六十八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六十九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七十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七十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七十二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七十三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七十四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七十五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七十六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七十七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七十八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七十九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八十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八十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八十二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八十三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八十四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八十五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八十六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八十七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八十八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八十九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九十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九十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九十二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九十三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九十四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九十五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九十六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九十七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九十八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九十九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 第一百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得稅之徵收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

永豐泰 綢緞呢絨 布疋貨 定價交易 歡迎教

地址：字十大 電話：一六四

中美煙行 經銷內外各種名煙 採辦各種煙捲材料 承惠賜顧 廉價克己

地址：字十大 電話：一六四

第五條

第一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所得額在五百萬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十
 二、所得額在三百萬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八
 三、所得額在二百萬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六
 四、所得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四
 五、所得額在五十萬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三
 六、所得額在三十萬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二
 七、所得額在二十萬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一
 八、所得額在十萬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零
 九、所得額在十萬元以下者課稅百分之零

第二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所得額在五百萬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十
 二、所得額在三百萬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八
 三、所得額在二百萬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六
 四、所得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四
 五、所得額在五十萬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三
 六、所得額在三十萬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二
 七、所得額在二十萬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一
 八、所得額在十萬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零
 九、所得額在十萬元以下者課稅百分之零

第三類所得
 一、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二、公務人員及勞工法定儲蓄金
 三、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第四類所得
 一、租賃所得每年未超過五萬元者
 二、各級政府財產之租賃所得
 三、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財產之租賃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

第五類所得未超過二萬元者

第二章 稅率

第六條

第一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所得額在五百萬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十
 二、所得額在三百萬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八
 三、所得額在二百萬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六
 四、所得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四
 五、所得額在五十萬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三
 六、所得額在三十萬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二
 七、所得額在二十萬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一
 八、所得額在十萬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零
 九、所得額在十萬元以下者課稅百分之零

第二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所得額在五百萬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十
 二、所得額在三百萬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八
 三、所得額在二百萬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六
 四、所得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四
 五、所得額在五十萬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三
 六、所得額在三十萬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二
 七、所得額在二十萬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一
 八、所得額在十萬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零
 九、所得額在十萬元以下者課稅百分之零

第三類所得
 一、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二、公務人員及勞工法定儲蓄金
 三、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第四類所得
 一、租賃所得每年未超過五萬元者
 二、各級政府財產之租賃所得
 三、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財產之租賃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

第五類所得未超過二萬元者

第七條

第一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所得額在五百萬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十
 二、所得額在三百萬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八
 三、所得額在二百萬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六
 四、所得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四
 五、所得額在五十萬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三
 六、所得額在三十萬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二
 七、所得額在二十萬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一
 八、所得額在十萬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零
 九、所得額在十萬元以下者課稅百分之零

第二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所得額在五百萬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十
 二、所得額在三百萬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八
 三、所得額在二百萬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六
 四、所得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四
 五、所得額在五十萬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三
 六、所得額在三十萬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二
 七、所得額在二十萬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一
 八、所得額在十萬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零
 九、所得額在十萬元以下者課稅百分之零

第三類所得
 一、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二、公務人員及勞工法定儲蓄金
 三、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第四類所得
 一、租賃所得每年未超過五萬元者
 二、各級政府財產之租賃所得
 三、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財產之租賃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

第五類所得未超過二萬元者

黔局動態

△綜合所得稅籌備開征

所得稅法自經修正公佈後施行，其
 中新規定，除分類課稅外，所得綜合滿
 六十萬元以上者，尚須課征綜合所得稅
 ，關於此項課征辦法，手續及應行注意
 事項，業由 財政部頒布到局，限八月
 底研究完竣，聞該區局已分飭各同仁加
 緊研討，準備於最近期內令飭各分局所
 開征云。

△派員赴遵義清鎮等地督征

貴州區直接稅局，以各地人民對法
 令缺乏認識，納稅不甚踴躍，以至未能
 在規定期內完成任務，故特派督導徐漢
 濤，股長林肇儒分赴遵義清鎮等地督征
 ，並向當地人民宣導，以利稅政，聞該
 員等馳赴當地後，工作努力，稅務推行
 甚為順利云。

△人事異動

貴州區直接稅局統計室新派主任科
 員李經瀾，原有科員李素君調充貴陽分
 局統計室主任，第三科科員周運機調任
 貴陽分局課員，稅務助理員蘇濟馨，調
 任貴陽分局第一課財產租賃股股長，原
 貴陽分局第四課課長汪國棟，稅務員張
 維丹調為該區局稅務員，人事室股長趙
 合忠升代為主任科員云。

蓉光川菜館

超等廚師

精製名菜

大宴小酌

誰日不宜

中華中路一一六號

成都大飯店

地址：富水北路二八號

道地川和菜
 筵席經濟
 辦小吃
 包辦

路路南華中

蘇家酒

適中口味
蘇式小吃
經濟小酌
大宴小酌

雅席和菜
筵美周到
幽雅環境
辦廉招待

小 吃 之 府



貴州戲院隔壁

五香排骨
鍋貼大王
包餃干絲
各式大麵
油煎餛飩
經濟客飯
大宴小酌
一應俱全

環 境 清 潔
招 待 周 到

中山東路
二一八號

讀者信箱

編者先生：貴社第一、二期旬刊，鄙人都已先後拜讀，在稅務上已增加許多知識，第二期而且還有讀者信箱，答覆各種問題，尤使我非常高興，因為我是一個小商民，在稅務上有許多地方不明白。現在貴刊既以服務商民為目的，所以我就唐突一點，提出一個問題，請先生指教。我原籍是山東，也曾讀過兩年中學，因為抗戰關係來到貴陽，最初是在一個工廠當學徒，後來因為工廠倒閉，將自己一些積蓄以及朋友的協助，才在環城路開設一間雜貨店，近來貴陽稅局再三派人來要我領登記證，所以我也跑去辦，但又要我取商號擔保，這真是使我萬二分為難，我不辦他們硬要辦，到我辦時，又要找擔保，這到底是什麼一回事，我實在是弄不清楚，所以特別寫這封信給你，請你告訴我怎樣辦，那我真的感激萬分了！就此祝你快樂！

讀者朱啟文上

啟文先生大鑒：來函領悉，關於貴陽直接稅分局通知貴號辦理住商登記，是根據營業稅法第二條規定：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應於營業開始前開列左列事項，呈請營業稅徵收機關調查登記，發給營業稅調查證後，方得營業。同時行住商登記辦法第二條亦有：凡因新設，改組，合併，頃盤籌新開業之住商，應於開業前十五日內，申請發給甲種營業稅調查證（住商登記證），或免稅調查證，方得營業之規定辦理，致於申請登記及領證手續，貴號可派人到

區可領取，同時政府為使商民切實遵辦起見，故於修正營業稅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依規定請領營業稅調查證者，除補領外，並處以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該局此次再三催促貴號領證，是遵照法令辦理，事此佈復，並頌財安

貴州直接稅通訊社

編後餘談

編者

我們發刊目的，是希望藉它以介紹新稅的精神和現狀，過去是這樣，今後也不能例外，但是我們沒有忘記它的對象是納稅義務人，以我國教育的不普及，所造成的結果是有許多人的教育程度未能達到水準，所以我們的稿件，以後希望能達到通俗化。

唐礪堅君是本局科長，在他的「貴州直接稅鳥瞰」一文中，他將過去貴州辦理新稅的情形告訴讀者們，同時在他的文章裏，還可以看出貴州在抗戰期中所負擔的一部分數字。

「我國現行之遺產稅」是編者的拙作，它不是專題論文，只是介紹遺產稅的一篇宣傳文稿而已，掛一漏萬，在所不免，望讀者教正。

這一期編排略為改變，以後還準備不

莊布綢緞福四

布 綢 新 穎

銷 傾 利 薄

地址：大十字

大 十 字 樂 露 春

各種炒菜

隨意小酌

大麵餛飩

包餃干點

稀飯滷菜

應有盡有

中華中街二一六號

稅

訓助教

貴州直轄稅通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廿日出版 第五期

非賣品

登記處：在申請中 財政部貴州區直接稅局

種類直接稅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開始征收... 稅制推行之艱利，與應變性之演變，亦經稅務先鋒...

按我國主計制度之產生，係在民國十八年，總財政廳開辦美商顧問團時...

二、會計制度之樹立 本稅制創製完成，而本稅會計制度，仍未適時製訂...

三、按用一年以前，貴州直接稅局時代，其主辦會計人員，均由機關長官指派...

四、現在本稅會計機構人事之組織，由部處轉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派會計主任一人...

五、應如何加強本稅會計制度 查會計制度自實施以後，收效宏多，盡人皆知...

六、會計經費應具超然性 主計制度訂定以後，對於會計人員之

地位，及其職權，既賦予超然之地位，則其經費，似應同時充分給予同樣之特權，俾能加強發揮其效能。蓋每一機關之交代，結算，概以會計部份為最重要，其手續最繁複。且因種種關係，勢不能不延時日，年來常有因機關改組，或主管長官遷調，而代辦結束之會計人員，只以會計經費既未分攤，故主管長官一去，經費即

營利事業業者依稅法規定應行遵守之事項

查公司行號及個人經營商業，為履行其納稅義務時，應遵守之事項，法令規定雖甚明白，惟以環境遷易，因勢制宜，法令時有修正補充，而一般營利事業業者，對稅負之報繳，向未養成守法之習慣，稍一不檢，即違規定，自置懲完，納稅者，既深貽嘆之悔，而政府立法期於無刑之意，又豈云然。

今所得印花營業各稅稅法，又經修正公布，為使營利事業業者得更深切明瞭計，爰就法令規定營利事業業者自開業以至停歇營業止，舉凡應行遵守之事項，詳為釋述，俾營利事業業者，對報繳稅款之手續，更了然各指掌，及有助稅政開揚於萬一者，則斯編之作，庶乃可為好事之譏歎。

甲、營業登記及其撤銷
營利事業業者於開始營業時除應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縣市政府）申請登記註冊外，依所得稅法及營業稅法之規定：凡公司行號及個人經營商業，均應申請所得稅及營業稅徵收機關調查登記，經發給調查證後，始得營業。茲將有關登記及其撤銷之事項，說明如後：

一、登記之類別 調查登記有納稅與免稅之分，營業稅調查證即適用於依稅法規定應行納稅之營利事業，免稅調查證即適用於依稅法規定應行免稅之營利事業，上述兩種調查證，又就住商行商之分，而各別為之登記。所謂依稅法規定免稅者：即營業稅法規定按營

無著落，雖欲遵照法令，如期清結，而不一錢，惟有束手無策，徒滋貽誤而已。

結 論

古云為政在人，綜上所述，法制既定，人事俱備，其能發揮會計性能，似可預期，但就管見，會計地位，其與機關對象為客體，以業務而論，對於會計事項之發

生為被動，設使處主體者，不予容體與被助者之援助與合作，則於收預期之成績也幾希也。高會計者表現每一機關收支成績之工具也。其願當道諸公惠予指示，通力協助，并盼本稅會同人努力進修，日新月異前途，庶乎有賴。

石 應

本額為課徵標準者，其資本額不滿十萬元者是也。

二、登記之手續 按所得稅法與營業稅法之規定：原應各別辦理登記，現因所得稅與營業稅同屬直接稅徵收機關主管，為簡便營利事業業者之申請，故予合併辦理，其申請登記之手續如次：

1. 新開業之營利事業業者，應於開業前十五日內填具申請書，營業申報表（營業申報表行商不填）及納稅保證書，並檢同有關文件，呈請主管徵收機關查核，經征收機關調查核定後，即發給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此項調查證於領得後，應即懸掛於營業處所顯而易見之處。
2. 申請書及營業申報表所列各事項，應據實填明，其中資本額一項，因關係稅率之決定尤應就實際繳足之股金，或投入之本金填報，如所報資本不實，經徵收機關查明者，得不予承認，並得選按實際情形，重行決定其資本額。

證，其資本額不得少於被保營利事業業者資本額之半數為合格。但不能覓得適合其資本額半數之承保商號時，得由二家以上之商號保證，而其資本合計額仍不得少於其半數。

3. 年度變更應換領調查證 營利事業業於本年度終了，次年度開始前一個月，仍依前第二項所述手續，申請徵收機關登記換發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並於新證領到後，將舊證繳還註銷。
4. 原登記事項變更應換領調查證 營利事業業變更：商號名稱，營業種類，遷移營業所在地，或增減資本額時，
5. 營業稅調查證，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給他人使用。
6. 調查證遺失時，應登報聲明，或覓具同業公會之證明文件。於五日內申請徵收機關補發，毀損者，應檢同毀損之原證申請換發。

中 國 旅 行 社 貴 陽 招 待 所

地址：科學路九號

結婚禮堂

富麗堂皇

西餐茶點

隨時供應

客房設備

整潔優美

招待侍應

服務週到

額者，應另填具資本額申報單，申請核定資本額。

五、合併、改組、轉盤、解散、歇業、停業者應換領或繳銷調查證營業者之合併、改組、轉盤、解散、歇業、停業者，應於各事實發生前十五日內，申請徵收機關註銷登記，並繳還原調查證，其因合併、改組頂盤、重行營業者，仍依前第二項所述手續申請登記給證。

六、違反上述規定者之制裁 營利事業者如不依法申請登記證、換證、補證、或繳銷調查證，及將調查證轉賣、讓與或貸給他人使用者，除由徵收機關移送法院處以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外，其應領證、換證、補證者，得責令補行辦理。

乙、帳簿及其他憑證之置備保管 一、設置帳簿 商業上應備之帳簿原無一定不變之規制，惟應就營業性質，交易繁簡，並按當地習慣，設置、逐日記載銀錢貨物進出之日記帳，及總帳，在帳簿使用前，應填具帳簿使用單，載明帳簿名稱、性質、及用途、冊數、頁數、預定起用日期，暨可用時間等事項。連同帳簿送請徵收機關登記並加蓋戳記。

經登記蓋戳之帳簿，如中途有毀壞或不能繼續使用而須廢棄者，應於廢棄前報請徵收機關備案，如有缺漏頁數，亦須於當時報明，否則得以偽造帳簿論處。

以外之憑證應注意保留 凡憑以

務應連續成冊，妥為保留，以備徵收機關之查核。蓋徵收機關關於查帳核稅時，如認帳簿記載不實，原始憑證不全，對應課之稅額依法得予以逕行決定，惟估計稅額時，自難絕對公平。倘估計之稅額果較實際高出甚鉅時，即欲為申辯，已不可能矣。

三、違反上述規定者之制裁 營利事業者不依規定設置帳簿，或不將帳簿送請徵收機關登記蓋戳者，除由徵收機關責令設置、補辦外並得移送法院處以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丙、所得稅課徵標準 一、所得稅課徵標準 營利事業者應課之所得稅，所得稅法分第一類甲乙兩項，及第五類甲項，三種，各按規定稅率課徵，茲分別說明如下：

1. 第一類甲項：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其應課之稅額，係按所得額合資本額之比例分級計稅。自所得合資本百分之五起，超過此比例者，則分級按累進稅率計算核課。

2. 第二類乙項：為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合夥，獨資及其他組織之營利事業。其應課稅係按所得額計稅，自所得十五萬元者起，超過此數者，分級按累進稅率計算核課。

3. 第五類甲項：為行商一時所得，其應課之稅，係按所得額計稅，自所得一萬元起，超過此數者分級按累進稅率計算核課。

徵一應由營業納稅人於年度結算後一個月內，填具所得額報告表，並造具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提出其他足資證明其所得額之帳據，報告於徵收機關聽候查核。

2. 第五類甲項行商一時之所得稅，係按次或按期計徵，應由營業納稅人於每次或每期結算後十日內，填具所得額報告表，報告徵收機關聽候查核，但此項所得之有支付機關者，應由支付所得之機關負扣繳稅款之義務。

三、所得稅之繳納手續 1. 徵收機關於接到營業納稅人前項所得額報告後，即進行調查，稅款核定後，即簽發查定通知書送交營業納稅人，憑以納稅，營業納稅人接到查定通知書後，應於十五日內將應納款送繳指定之公庫，或代庫，並取具收據。

2. 但營業納稅人對徵收機關核定之稅款過高而有不服時，應行接到查定通知書十日內，按查定稅額先繳二分之一，再聲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申請徵收機關復查，經復查決定後，應於復查決定通知書達十日內，將全部稅款繳清之。

3. 如營業納稅人對徵收機關復查決定之稅款仍有不服時，應於稅款繳清後，依訴願法之規定：於股查決定通知書接到三十日內，申敘理由，

東 方 食 品 公 司

罐頭露酒 粉果并干 應時細點 紅綠各茶 中秋月餅 業已問市 特聘名師 精製廣月

地址：中華路一八九號 總公司
 分公司：中華南路二二一號
 分公司：小字口三號

地位
其

一、向徵收機關之上級管
提起計願，同時將計願書
本呈送原徵收機關，俾便查核。
4. 經計願決定應予補稅或退稅者，由
徵收機關通知營業納稅人補繳或退
稅，退稅時應於通知書送達一個月
內，填具退稅申請書，送經徵收機
關審核收入退還書，然後將憑收入
退還書向公庫或代庫退領稅款。

四、計算所得額前應行注意之事項
1.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按營
業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實際開支
、呆帳、折舊、盤存、消費、及委
員課稅之總額為所得額。
2. 左列各項不能作營業上之必要費用
或損耗列支：
資本之利息
股東、董事、監察、經理及其他
使用人所獲分之利益

三、家庭之費用
自由之贈與
營業上擴充或改革設備之費用足以
增加原有價值者。
建築物、船舶、機械、工具及器具
之修理，足以增加其原有之價值者
經營未業及附業以外之損失。業者
水火風暴之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金
之部份。

二、因違犯法令而科處之各項罰金。
認購之各種有價證券。
3. 左列各項可作營業上必要費用或損
耗列支：
公益慈善事業之捐助，而能提出證據
者。
員工之津貼補助，其數額不超過當
地之一般水準，而係按月計支，並
非年終整額發給者。

一、因保險營業法施行前常年法律顧問
用，其數額應以與律師約定之公費
及有法律規定者為限。如勝訴者，
受有對方之賠償金，或訟費時，應
併入收入項下計算。
因被竊或誤收賬書受有損失，經報
甲調查屬實者。
營業虧空准按成本列支。

九、行商一時營利事業更登記備置，在
甲地征收機關而其乙之營業所得係
在乙地，經乙地征收機關予以課稅
，並自繳或扣繳稅款者，仍應向甲
地征收機關申報其所得額，及已繳
之稅額，並提示在乙地繳款之收據

五、合併、解散、歇業、轉讓者。申報所
得額及繳納稅款之手續。
1. 第一類之兩項營利事業因合併，
解散、歇業、轉讓者，應於清算或
清理之日前二十日內依規定手續，
填具所得額報告表，附同清算或清
理計算書，報當地徵收機關。
2. 前項所稱因破產而清理者，由破產
管理人負責申報納稅及合併、轉讓
，而歇業者，清算合併後之營業或承
頂者，應填具繳納稅款之義務，如不
明其所得額時，應報請征收機關，
經調查核定稅款後扣繳之。

六、扣繳第一類乙項自由職業者所得稅
所得之手續。由該管調查、稽察對
營利事業者因經營業務而雇用之
出入員，如店員、職工、技師，技
工等，其領有薪給報時者，均應依
法課稅薪給報時所得稅。
1. 前項薪給報時所得稅，應由雇員
扣繳，於每次或每月發給各雇員
工薪時後就每人實際之所得額，按
所得稅法第八條所定稅率計算其應
納稅額，於五日內扣繳公庫或代庫
，並依規定表式於十日內填報征收
機關。

七、扣繳第三類存款利息所得稅手續
1. 營利事業者收受他人存款，或借貸
款項而付與利息時，均應依法課征
存款利息所得稅。
2. 前項存款利息所得稅，應由支付利

6. 資產之估價及呆帳、折舊、盤存、
消耗，與其他有形無形資產之損失
折減，計查照所得稅法所附資產
估價方法辦理。
7. 第五類甲項所得一時營利所得之計
算，以各該期，或每次之收入額，
減除其原有本金，及獲得收入之必
要開支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8. 前項所稱必要開支者，為經營業務
所需之舟車、旅費、運送費、廣告
費、郵電費，及公課等。
9. 行商一時營利事業更登記備置，在
甲地征收機關而其乙之營業所得係
在乙地，經乙地征收機關予以課稅
，並自繳或扣繳稅款者，仍應向甲
地征收機關申報其所得額，及已繳
之稅額，並提示在乙地繳款之收據

五、合併、解散、歇業、轉讓者。申報所
得額及繳納稅款之手續。
1. 第一類之兩項營利事業因合併，
解散、歇業、轉讓者，應於清算或
清理之日前二十日內依規定手續，
填具所得額報告表，附同清算或清
理計算書，報當地徵收機關。
2. 前項所稱因破產而清理者，由破產
管理人負責申報納稅及合併、轉讓
，而歇業者，清算合併後之營業或承
頂者，應填具繳納稅款之義務，如不
明其所得額時，應報請征收機關，
經調查核定稅款後扣繳之。

我們的責任！

製劑：都經含量酌老一準確才賣
成藥：都經檢查真偽一真的才賣
配藥：聘請藥師製配一含量準
方瓶：都經嚴密消毒一給製藥
藥：都經嚴密消毒一給製藥

貴陽大眾藥房謹啓

地址：大十字電話八一七號

全國馳名照相家

影攝

中華路三二七號

法第九條所定百分之十之稅率計算其應納稅額，扣繳公庫或代庫，並依規定表式，於十五日內填報征收機關。

八、扣繳第四類財產租賃所得稅手續。至五千元者，營利事業業務，租賃他人土地、房屋、堆棧、森林、礦場、漁場、及碼頭、舟車、機械等財產者，均應依法扣繳財產租賃所得稅。

九、違反者照罰則。營利事業業對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應扣繳之第二類乙項薪給報酬所得稅，第三類存款利息所得稅，第四類財產租賃所得稅，而不依規定定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及拒絕接受納稅通知書者，得由征收機關移送法院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十、所得額超過三百二十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十一、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六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七元。

十二、所得額超過六萬元至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九元。

十三、所得額超過八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一元。

十四、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十二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三元。

十五、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至十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五元。

十六、所得額超過十四萬元至十六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七元。

十七、所得額超過十六萬元至十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九元。

十八、所得額超過十八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二十一元。

十九、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二十三元。

二十、所得額超過二十四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二十五元。

二十一、所得額超過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二十七元。

4. 財產租賃所得之計算，以各該期租賃收入總額，減除改良費用，必要損耗，及公課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5. 改良費用與必要損耗之減除額，以各該期租賃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為標準，其公課之減除，以該期實際完納數額為標準。

6. 財產租賃附帶押租者，其押租應照當地銀錢業通行之存款利息併入租賃所得計算。

7. 營利事業業對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應扣繳之第二類乙項薪給報酬所得稅，第三類存款利息所得稅，第四類財產租賃所得稅，而不依規定定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及拒絕接受納稅通知書者，得由征收機關移送法院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8. 營利事業業對申報之所得額如有隱匿虛偽情事者，征收機關除逕行決

定罰鍰外，並得移送法院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9. 營利事業業對申報之所得額如有隱匿虛偽情事者，征收機關除逕行決定罰鍰外，並得移送法院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10. 營利事業業對申報之所得額如有隱匿虛偽情事者，征收機關除逕行決定罰鍰外，並得移送法院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11. 營利事業業對申報之所得額如有隱匿虛偽情事者，征收機關除逕行決定罰鍰外，並得移送法院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12. 營利事業業對申報之所得額如有隱匿虛偽情事者，征收機關除逕行決定罰鍰外，並得移送法院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13. 營利事業業對申報之所得額如有隱匿虛偽情事者，征收機關除逕行決定罰鍰外，並得移送法院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14. 營利事業業對申報之所得額如有隱匿虛偽情事者，征收機關除逕行決定罰鍰外，並得移送法院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15. 營利事業業對申報之所得額如有隱匿虛偽情事者，征收機關除逕行決定罰鍰外，並得移送法院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16. 營利事業業對申報之所得額如有隱匿虛偽情事者，征收機關除逕行決定罰鍰外，並得移送法院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17. 營利事業業對申報之所得額如有隱匿虛偽情事者，征收機關除逕行決定罰鍰外，並得移送法院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修正所得稅法

(續上期)

18. 營利事業業對申報之所得額如有隱匿虛偽情事者，征收機關除逕行決定罰鍰外，並得移送法院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19. 營利事業業對申報之所得額如有隱匿虛偽情事者，征收機關除逕行決定罰鍰外，並得移送法院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20. 營利事業業對申報之所得額如有隱匿虛偽情事者，征收機關除逕行決定罰鍰外，並得移送法院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21. 營利事業業對申報之所得額如有隱匿虛偽情事者，征收機關除逕行決定罰鍰外，並得移送法院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22. 營利事業業對申報之所得額如有隱匿虛偽情事者，征收機關除逕行決定罰鍰外，並得移送法院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23. 營利事業業對申報之所得額如有隱匿虛偽情事者，征收機關除逕行決定罰鍰外，並得移送法院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24. 營利事業業對申報之所得額如有隱匿虛偽情事者，征收機關除逕行決定罰鍰外，並得移送法院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25. 營利事業業對申報之所得額如有隱匿虛偽情事者，征收機關除逕行決定罰鍰外，並得移送法院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26. 營利事業業對申報之所得額如有隱匿虛偽情事者，征收機關除逕行決定罰鍰外，並得移送法院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27. 營利事業業對申報之所得額如有隱匿虛偽情事者，征收機關除逕行決定罰鍰外，並得移送法院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28. 營利事業業對申報之所得額如有隱匿虛偽情事者，征收機關除逕行決定罰鍰外，並得移送法院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29. 營利事業業對申報之所得額如有隱匿虛偽情事者，征收機關除逕行決定罰鍰外，並得移送法院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30. 營利事業業對申報之所得額如有隱匿虛偽情事者，征收機關除逕行決定罰鍰外，並得移送法院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31. 營利事業業對申報之所得額如有隱匿虛偽情事者，征收機關除逕行決定罰鍰外，並得移送法院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32. 營利事業業對申報之所得額如有隱匿虛偽情事者，征收機關除逕行決定罰鍰外，並得移送法院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西門美子

花卷多 眼鏡 鐘表 鋼筆 定價廉

地址：十大字

上海百華商店

開羅服裝商店 承製中西服裝

地址：中山東路一九九號

第十九條

所得之超額不滿百分之十者，其超額每千元課稅八十元。其超額每千元課稅一百元。其超額每千元課稅一百元。其超額每千元課稅一百元。

第一條

第一類所得，其總額超過一萬元至十萬元者，其超額每千元課稅百分之三。第二類所得，其總額超過一萬元至十萬元者，其超額每千元課稅百分之四。

第二條

第三類所得，其總額超過一萬元至十萬元者，其超額每千元課稅百分之五。第四類所得，其總額超過一萬元至十萬元者，其超額每千元課稅百分之六。

第三條

第五類所得，其總額超過一萬元至十萬元者，其超額每千元課稅百分之七。第六類所得，其總額超過一萬元至十萬元者，其超額每千元課稅百分之八。

第一四條

第七類所得，其總額超過一萬元至十萬元者，其超額每千元課稅百分之九。第八類所得，其總額超過一萬元至十萬元者，其超額每千元課稅百分之十。

第一五條

第九類所得，其總額超過一萬元至十萬元者，其超額每千元課稅百分之十一。第十類所得，其總額超過一萬元至十萬元者，其超額每千元課稅百分之十二。

筑局動態

△貴陽分局同仁，對於球類比賽，年初頗形活躍，惟自永中選校，頓形沉寂，近區局王文正副局長及分局張局長，特購贈排球一個，球網一幅，自建球場，亦已竣工，每日公餘之暇，輒見健兒編隊練習，故該局球類運動，又頓形緊張。

△貴陽市參議會考察團，於本月十四日上午十時前往貴陽直接稅分局參觀，座談會中，各參議員提出詢問頗多，均經張局長分別答覆，直至十二時始行離局云。

△貴陽市三十四年度所得稅抽資單位，聞已抽查完畢，現正開始按照簡化稽征辦法核定各業純益率，其中國藥業已於本月十日通知該同業公會理事長到局交換意見云。

△貴陽市直接稅同仁讀書會成立以來，即由同寅捐集圖書八百餘冊，經數月來之不斷購置，現已達一千冊以上，同時並訂有什誌二十餘種，以供同仁參考。

中 美 煙 行
經銷內外各種名煙
採辦各種煙捲材料
代客採辦各種煙捲材料
惠顧 承賜 廉價 克己

永 豐 泰 綢 緞 商 店
呢絨 綢緞 百貨 布疋
定價 交易 歡迎 賜教
地址：貴陽大十字 電話：一六四

第三四條

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所得，應於查定後，由納稅義務人向主管機關申報，其申報之日期，應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三三條

納稅義務人所得之各項所得，應分別申報，其申報之日期，應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三二條

納稅義務人所得之各項所得，應分別申報，其申報之日期，應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三十條

納稅義務人所得之各項所得，應分別申報，其申報之日期，應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二九條

納稅義務人所得之各項所得，應分別申報，其申報之日期，應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二八條

納稅義務人所得之各項所得，應分別申報，其申報之日期，應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二七條

納稅義務人所得之各項所得，應分別申報，其申報之日期，應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二六條

納稅義務人所得之各項所得，應分別申報，其申報之日期，應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二五條

納稅義務人所得之各項所得，應分別申報，其申報之日期，應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二四條

納稅義務人所得之各項所得，應分別申報，其申報之日期，應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二三條

納稅義務人所得之各項所得，應分別申報，其申報之日期，應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二二條

納稅義務人所得之各項所得，應分別申報，其申報之日期，應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二一條

納稅義務人所得之各項所得，應分別申報，其申報之日期，應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二〇條

納稅義務人所得之各項所得，應分別申報，其申報之日期，應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一九條

納稅義務人所得之各項所得，應分別申報，其申報之日期，應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一八條

納稅義務人所得之各項所得，應分別申報，其申報之日期，應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一七條

納稅義務人所得之各項所得，應分別申報，其申報之日期，應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一六條

納稅義務人所得之各項所得，應分別申報，其申報之日期，應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一五條

納稅義務人所得之各項所得，應分別申報，其申報之日期，應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一四條

納稅義務人所得之各項所得，應分別申報，其申報之日期，應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綜合所得稅推行消息

（本社訊）綜合所得稅已經政府公佈開征，依照稅法規定：上年度所得總額，應於本年五月一日以前由納稅義務人填表申報，刻因開征伊始，財政部直接稅署以人民對於法令手續尚欠明瞭，爰將申報期限展至九月起至十月底止，一方面督飭各征收機關加強宣傳，俾人民洞悉規定後，則下年度即可依法定期辦理完竣云。

綜合所得稅為一般公認之良稅，稅源廣泛，可充裕國庫，可平衡社會財富。學者專家積極主張，而社會賢達亦力為倡導，如本省都勻，即有仕紳三人，為以作身則計，未屆申報期間，即自動提前申報，開核定稅款六十一萬餘元。亦已解庫，貴陽市亦有省參議員吳禹丞等正中自動申報中，其首先盡其國民納稅義務，以為一般表率，實堪敬佩云。

（又訊）黔區直接稅局，近以綜合所得稅開征在即，爰於本月十三日假貴陽分局召開研討會指定兩局股長以上人員出席參加，討論至為詳細，對於稅法中之疑義問題，電請財政部解釋，並決定函請貴州省政府通令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切實協助，以調查戶籍及人民財產，同時計劃組織貴陽市綜合所得稅服務隊，分赴本市各機關團體及住民區，代辦各項申報手續云。

成都大飯店 地址：富水北路二八號 道地川和菜 筵席經濟 辦小吃 超等廚師 精製名菜 大宴小酌 誰日不宜 中華中路一一六號

華南路 蘇江 雅席菜到 環境幽雅 承辦美和 招待周到

酒家 環境幽雅 承辦美和 招待周到

蘇江 雅席菜到 環境幽雅 承辦美和 招待周到

酒家 環境幽雅 承辦美和 招待周到

府之 貴州全職 院隔壁 一應俱全

大宴小酌 到周待招

經濟客飯 招

油煎餛飩 潔

各式大麵 潔

包餃干絲 潔

鍋貼大王 潔

五香排骨 潔

中山東路 一二八號

讀者信箱

貴州直接稅通訊社公鑒：貴社出版之旬刊，內容詳實，閱者甚多，不勝感佩。惟近來旬刊中，有關於直接稅之論說，多有錯誤，且有不實之處，實屬遺憾。本報同人，特將旬刊中，有關於直接稅之論說，一一指出，以正視聽。至於旬刊中，有關於直接稅之論說，多有錯誤，且有不實之處，實屬遺憾。本報同人，特將旬刊中，有關於直接稅之論說，一一指出，以正視聽。

編後餘談

直接稅創辦之初，當局即決定採用公庫制度，將徵收劃分爲三，租稅徵課之權，由稽徵機關辦理，稅款撥收，則劃歸國庫主管，所以直接稅機構的會計制，也和其他機關有所不同。在黃密梅先生主持會計主任的一職，加強本稅會計制度的二。應注意文裏，可以知道新稅會計制度的概略。直接稅創辦至今，已逾十載，過去由於新稅入不斷地披削軟弱，努力排差，才奠定這個劃時代稅制的基础，但是稽徵十年，結算還許，納稅義務人對於各項手續，不甚清楚，而遭受懲處。關於這項手續，我們向來是抱著同情態度，所以邱石麒君（區局督導）的一營利事業者依稅法規定應行遵守之事項，也是針對這個問題而寫的。

徵稿簡則

一、凡有關直接稅理論、業務、實務、會計、法律、解釋、稅務常識、均所歡迎。二、稿件不拘語體、文字、白話、均可。三、稿件請註明真實姓名、地址、以便寄稿。四、稿件請註明真實姓名、地址、以便寄稿。五、稿件請註明真實姓名、地址、以便寄稿。六、稿件請註明真實姓名、地址、以便寄稿。七、稿件請註明真實姓名、地址、以便寄稿。

莊布綢緞福四 銷傾利薄 地址：大十字

中華中湖一六號

大十字樂露春 各種炒菜 隨意小酌 大麵餛飩 包餃干點 稀飯滷菜 應有盡有

印編局稅接直區州貴部政財

訊通稅接直州貴

刊旬
期六第

版出日卅月八年五十三國民華中

訓

勤

毅

綜合所得稅乃對分類所得稅而言，係綜合個人全年各種所得，按其總額之大小，依規定稅率合併課稅之謂，歐美各國均已行之有年，成效甚著，我國抗戰時期，軍用浩繁，學者名流多有開征此稅之倡議，終以環境特殊，困難甚多未能實施，至本年四月十六日，政府公布修正所得稅法，規定綜合所得稅自本年起征，此後我國所得稅又邁進一步，直接稅制度將我國財政之基礎亦以鞏固誠抗戰以後財政上之切要措施也，益臻健全為期普遍明瞭便於推進計，茲將稅制稅率計算，申報稅，罰則，及優點各項，簡略論述如次。

稅制 綜合所得稅制度可分為二種，一、分類綜合所得稅，英法意等國採行之，二、單純綜合所得稅，美德等國採行之，前者係將所得分為若干類，先征分類所得稅，再合併各人所得征收綜合所得稅，後者係合併各人各種所得，只征收綜合所得稅，而不征分類所得稅，二者皆係按照個人負擔能力課稅，在理論上均為公平合理之稅制，而在實際上單純綜合所得稅課稅方法雖較簡單，然申報之確實與否，則不如分類綜合所得稅因有分類所得稅課源資料之易於控制，故其稅款之核計難以確實，而調查覆查之困難亦難免，以致遲延時日，影響稅款納庫，美德各國，因未經過分類所得稅之階段，故只可採用單純綜合所得稅，今已發現缺點甚多，力謀補救之方。我國施行分類所得稅歷經九載，基礎漸立，與英德意等國情形相若，因亦採用分類綜合所得稅制，觀稅法第三條規定

個人之所得，除依前條征收分類所得稅外，其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者，應加征綜合所得稅，即明證也。

稅率 各國綜合所得稅稅率，均採超額累進制，我國亦然。稅法第十二條規定：自第一級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累進至最高級所得額超過五十萬元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止，比諸英國日本最低級稅率均為百分之十，美國為百分之三，最高級稅率，日本為百分之六十，美國為百分之八十二，均屬較低，且各級間累進之速度，各國大都按百分之四以上之距離逐漸累進，我國則按百分之四以上之距離，是我國累進速度亦較他國為緩和，蓋政府以創辦伊始，恐能普遍展開，推行順利，稅收之多寡尚在次計也。

計算 稅法第十九條規定，綜合所得稅之計算，以合併個人全年各種所得為所得總額，但得減除下列三項：一、共同生活之家屬，或必須扶養之親屬，每人十萬元，二、家屬中有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每人五萬元，三、已納之各類所得稅及土地稅，共同生活之家屬有直接所得者，按五分之三併入戶主內合併計算所得總額，然後依照規定稅率計算稅額，惟須註明者，其所謂之各種所得，包括營利事業所得，薪給報酬所得，證券存款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出賣所得，暨一時所得六種，其中營利事業之所得，係指投資於第一類營利事業之所得，在公司組織就其應得之股息與分攤之紅利及其他利益計算所得額，在

合夥組織就其全部純益，照規定之比率所應攤得之利益計算所得額，獨資經營者則就全部純益額計算所得額；關於財產出賣之所得，係以出賣價格減除原價，必要之佣金，及公課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此項原價係指財產取得或建造之價格，納稅義務人如不能提供此項證明時，得由主管征收機關參照建造或取得當時之實際情形，就出賣價格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之限度內核定之。關於減除項中第一項所謂共同生活之家屬及必需扶養之親屬每人十萬元，或已成年或未成年而已婚之家屬別居一處，經濟獨立者，均應分別計算所得額，此為計算時所不可不注意者。

申報 綜合所得稅各國均以申報法為主體，我國亦採此法，稅法第二六條規定綜合所得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五月一日以前，將其前一年所得種類及數額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為便於納稅義務人為前項之報告，得於各鄉區鎮公所或中心小學設聯合申報委員會，凡經設有聯合申報委員會之地區，納稅義務人之報告，應依前項規定期限由聯合申報委員會彙轉，但所得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而經主管征收機關指定應單獨申報者，仍應直接報告於征收機關，並通知所在地區之聯合申報委員會，第二八條規定聯合申報委員會接到各納稅義務人之報告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集會議，公開審查，並將各納稅義務人原報告之所得額及審查結果彙報於主管征收機關，是納稅義務人之臨近征收機關者，可直接

非賣品

登記證在申請中

貴州通訊處

貴陽太平路廿三號

財政部貴州區直接稅局

申報於征收機關，其居處僻遠，不能直接申報者，可向就近聯合申報委員會申報，如是納稅義務人之申報困難，可予免除。且聯合申報委員會委員，均係當地公正人士，共負初核之責，稅額自易公平，此法創行於日本，頗收成效，我國幅員廣大，征收機關尚未普遍設立，爲便利納稅人及控制稅源計，實有採行之必要。

納稅：稅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主管征收機關到各類所得稅報告，得隨時派員調查，本條所謂各類所得稅報告，係包括綜合所得在內第三十條規定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期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本條所謂逕行決定者，係指依調查之結果核定而言。第三十二條規定主管征收機關查定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依限繳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綜合所得稅應於查定通知送達後二個月內繳納之，第三十四條下半段規定主管征收機關查定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者，繳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於一個月內按查定稅款先繳三分之一，敘明理由，聯同證明文件，申請覆查，主管征收機關應即派員覆查決定之，經覆查決定應納稅款即派員通知繳納，本條係爲補救前條之不足而設，如初查稅款有失公平，納稅義務人可依照此項規定請求覆查，第三十五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主管征收機關之覆查決定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訟，經訴訟決定應退稅補稅者，主管征收機關應即退還或通知依限補繳，本條規定係第二步補救辦法，如覆查結果仍欠公平，納稅義務人可依照本條規定，向上級機關（區直接稅局）提起訴訟，請再詳查決定，經訴訟所決定之稅款，當近於公平，納稅義務人應即遵限繳納，是納稅手續大致與分類所得稅相同，其不同者，分類所得稅繳款，覆查

實款，分類所得稅繳款較多，綜合所得稅較少，是予予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以優待也。

罰則：稅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不依限期報告及拒絕接受納稅通知者主管征收機關得課以二萬五千元以上之罰鍰。第三十八條規定隱匿不報或爲虛偽之報告者主管征收機關除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逕行決定其所得總額及應納稅額外，得移請法院強制執行追繳，并課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第三十九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不依限期繳納稅款，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強制執行追繳，并課以所欠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一次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期一個月者，科以下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鍰，二次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期二個月者，科以下所欠金額二倍以下之罰鍰，三次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期三個月者，科以下所欠金額三倍以下之罰鍰，逾期執行追繳之，以上罰則規定，完全同於分類所得稅，蓋綜合所得稅申報納稅、對納稅義務人，既已優待，如再不遵章報繳，自不能再予寬大，致影響稅政也。

優點

一、公平合理：綜合所得稅既係按照負擔能力依累進率課稅，其無所得或有所得而不及納稅標準者，自應免稅，其負擔能力小者，課稅亦少，不致影響其生計，其負擔能力大者，課稅雖多，而其所得餘額，尚大，亦不致感受損害，所謂免稅國庫而不可不優，較諸分類所得稅之名爲對人而實則對物當實爲公平合理也。

二、補救分類所得稅之不足：分類所得稅雖爲現行之良稅，而仍有其缺點如某甲有一工廠其營利所得如及於最高稅率，自應按最高級稅率課稅，然其工廠之業中除一工廠外並無其他收入，其工廠之

乙有一廠有商號有財產自資金，同時又係醫師或工程師其分類所得雖遠不如某甲然其全年之總所得已超過某甲數倍甚至數十倍如課以分類所得稅或竟不及納稅標準及之稅款亦甚輕微此諸收益實屬九牛一毛其不平孰甚綜合所得稅係按個人全年各種所得之總額依累進率課稅則某甲之綜合所得稅稅款亦將大於乙之稅款或竟數十倍其負擔不公平之現象得以糾正而分類所得稅之不足可以補救矣。

三、調劑財富：民生主義中總理首倡平均地權節制資本蓋恐財富集中於少數人而多數窮人貧民之生計於彼時我國猶屬大貧小貧自抗戰以還國民經濟變異時劇大有所謂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锥之地之趨勢若再不予以節制則今後之民生與社會治安將不堪設想綜合所得稅既以累進率課稅其所得超過五萬元者將有三分之一以上歸爲公有以作建設或興辦公益事業之用使貧者同享其權利則貧富懸殊之象可以逐漸消滅民生可以逐漸安定。

四、稅源豐富：我國稅法規定綜合所得稅起稅點爲六十萬元依今日之物價與生活情形而論我國四萬萬五千萬人口中至少可有四分之一及於納稅標準今以一萬萬納稅單位每單位每年平均納稅二千元計已有二十億元之收入本率直接稅預算爲二千六百八十分之四故其稅源之豐富僅次於人頭稅而其稅源之廣大分類所得稅中當無其匹者，總之綜合所得稅係一進步之良稅世界各國均已相率採行我國抗戰以還財政支絀已達極點窮民生活頻臨絕境在此開源無方節流乏術之今日國庫亟需充實民生又必須顧及採行此稅更屬必要今閱稅法稅制之探定極盡審慎稅率累進亦甚低級計算課稅務求適情合理申報納稅務求簡單便利是處處以寬大溫和爲原則使民裕庫爲主旨吾固知專家學者之樂於倡導愛國民衆之踴躍擁護也然

乙有工廠有商號有財產自資金，同時又係醫師或工程師其分類所得雖遠不如某甲然其全年之總所得已超過某甲數倍甚至數十倍如課以分類所得稅或竟不及納稅標準及之稅款亦甚輕微此諸收益實屬九牛一毛其不平孰甚綜合所得稅係按個人全年各種所得之總額依累進率課稅則某甲之綜合所得稅稅款亦將大於乙之稅款或竟數十倍其負擔不公平之現象得以糾正而分類所得稅之不足可以補救矣。

乙有工廠有商號有財產自資金，同時又係醫師或工程師其分類所得雖遠不如某甲然其全年之總所得已超過某甲數倍甚至數十倍如課以分類所得稅或竟不及納稅標準及之稅款亦甚輕微此諸收益實屬九牛一毛其不平孰甚綜合所得稅係按個人全年各種所得之總額依累進率課稅則某甲之綜合所得稅稅款亦將大於乙之稅款或竟數十倍其負擔不公平之現象得以糾正而分類所得稅之不足可以補救矣。

▲地址：科學路九號

貴陽中國旅行社招待所

結婚禮堂

富麗堂皇

西餐茶點

隨時供應

客房設備

整潔優美

招待侍應

服務週到

綜合所得稅之征課及其應有之準備

余光

綜合所得稅為舉世公認的優良稅制，歐美各國早已施行，我國所得稅雖已稽征十年，但均是採用分類征課，對於綜合所得稅的開征，屢議屢輟，年來經濟學家專家的積極主張，和社會賢達的不斷倡導，政府為奠定稅制基礎，乃於今年四月十六日公佈之修正所得稅中，規定征課綜合所得稅。但有些人仍認為目前征收綜合所得稅條件不備，深恐辦理困難，難收預果。其實所得稅開征以後，新稅人在政府指導下，披荆斬棘，祇問耕耘已替所得稅奠下基礎，而國內向納稅習慣，亦漸養成，況且綜合所得稅不但公平合理，而且還適合環境需要，所以政府毅然開征，確屬切當。

我國經八年的浴血抗戰，半壁山河慘遭蹂躪，今建國伊始，百廢待興，政府需財孔亟，以目前環境而論，發行公債及增發通貨，實非時宜，所以增加稅收，確屬急不容緩，但有些人認為我國經長期抗戰的拖累，勝利後局面仍屬混亂，民不聊生，依情依理，實在不應增加稅收，而加重人民稅負，況且政府在勝利後亦有減輕民負的策劃，今開征綜合所得稅，不但有失政府威信，同時貽陷人民於水深火熱的境地，結果不但竭澤而漁，無濟於事，反而會促進社會的混亂，其實此種論調，雖有其片面理由，但綜合所得稅的開征，是根據納稅能力累進計課，只是富有者加重負擔

，貧者可免或負擔甚微，並不致影響一般人的生活，這不但符合能力負擔原則，而且能平均社會財富，促使國民經濟的平衡，使資產不易腐集，而完成 國父節制資本的主張。

其次由於此次抗戰的影響，沿海各通商口岸，及工業地帶均被敵人破壞，目前勝利已逾一載，由於交通的阻塞，貨未暢流，以及生產減少之關係，乃造成奸商囤積，囤積和操縱的有利機會，直接造成許多暴發戶，間接影響民生，使大富極貧的對立，漸漸養成。這種不良的現象，不但與民生主義背道而馳，而且會促使整個社會經濟的破產，所以征課綜合所得稅，也是與目前的經濟建設政策相輔而行。

綜上所述，筆者覺得政府開征綜合所得稅，不但符合能力負擔原則，而且還可以平均社會的財富，促進經濟的繁榮，而另一方面，又使庫收增加，以利建設，因此綜合所得稅的開征，確屬必要，本無非議的地方。

綜合所得稅的常識，當然很缺乏。所以開征之初，各級征收機關，必須設法利用各種宣傳方法，將綜合所得稅的開征理由和優點，以及申報手續，詳細地介紹給納稅義務人，使大家都明瞭綜合所得稅是公平合理的良稅，而樂於報繳，猶希望社會賢達，協力倡導，以得早期預果。

第二、根據所得稅法第三條規定：個人所得除課征分類所得稅外，其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時，應加征綜合所得稅。所謂所得總額是根據分類所得而來，所謂分類所得是指：營利事業投資所得，薪給報酬所得，證券存款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出賣所得，和一時的所得。在全國私有財產未舉辦登記以前，對於個人財產總額和所有人的姓名，應事先加以調查登記，使納稅義務人無法匿報所得，或者化名登記，以減輕稅負，這是不能忽視的，雖然國府於三十年七月公佈施行姓名使用限制條例，規定：財產權之取得，設定移轉或變更應使用本名，若為共有財產而使堂名或其他名義時，亦應書有共有人的本名，如果為意圖避稅納稅義務而不使用本名時，並得科以罰金，立法的主旨，頗為完善，但是由於執行不嚴，結果只成虛設，所以在綜合所得開征之初，政府務須嚴密限制本名的使用，以及嚴辦私有財產總登記，以免稅源的脫漏，而影響庫收。

第一、綜合所得稅的開征，我國史無前例，而且由於國民教育問題，人民對於

合理的良稅，而樂於報繳，猶希望社會賢達，協力倡導，以得早期預果。

所謂所得總額是根據分類所得而來，所謂分類所得是指：營利事業投資所得，薪給報酬所得，證券存款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出賣所得，和一時的所得。在全國私有財產未舉辦登記以前，對於個人財產總額和所有人的姓名，應事先加以調查登記，使納稅義務人無法匿報所得，或者化名登記，以減輕稅負，這是不能忽視的，雖然國府於三十年七月公佈施行姓名使用限制條例，規定：財產權之取得，設定移轉或變更應使用本名，若為共有財產而使堂名或其他名義時，亦應書有共有人的本名，如果為意圖避稅納稅義務而不使用本名時，並得科以罰金，立法的主旨，頗為完善，但是由於執行不嚴，結果只成虛設，所以在綜合所得開征之初，政府務須嚴密限制本名的使用，以及嚴辦私有財產總登記，以免稅源的脫漏，而影響庫收。

第一、綜合所得稅的開征，我國史無前例，而且由於國民教育問題，人民對於

東 方 食 品 公 司

罐頭露酒 粉果并干 應時細點 紅綠各茶 中秋月餅 業已問市 特聘名師 精製廣月

綜合所得稅程率表及計算公式

- 一、所得總額超過六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應納稅額 = 所得總額 × 0.05 - 30000
- 二、所得總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應納稅額 = 所得總額 × 0.06 - 40000
- 三、所得總額超過二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應納稅額 = 所得總額 × 0.08 - 80000
- 四、所得總額超過四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應納稅額 = 所得總額 × 0.10 - 160,000
- 五、所得總額超過六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三。
應納稅額 = 所得總額 × 0.13 - 340,000
- 六、所得總額超過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六。
應納稅額 = 所得總額 × 0.16 - 580,000
- 七、所得總額超過一千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應納稅額 = 所得總額 × 0.20 - 980,000
- 八、所得總額超過一千五百萬元至二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四。
應納稅額 = 所得總額 × 0.24 - 1,580,000
- 九、所得總額超過二千萬元至三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九。
應納稅額 = 所得總額 × 0.29 - 2,580,000
- 十、所得總額超過三千萬元至四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五。
應納稅額 = 所得總額 × 0.35 - 4,380,000
- 十一、所得總額超過四千元至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二。
應納稅額 = 所得總額 × 0.42 - 7,180,000
- 十二、所得總額超過五千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
應納稅額 = 所得總額 × 0.50 - 11,180,000

修正所得稅法

(續上期)

經復查決定之應納稅款納稅義務人應於復查決定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繳清之綜合所得稅應

之覆查決定仍有不服得依法提

聯合申報委員會依規定如期完

第三、加緊與各種有關機關取得聯絡，亦屬目前的急務。因為各種所得中有新給報酬所得，和證券存款所得。這兩種所得，前者請各機關加以協助調查，後者亦需由各公私銀行供給材料，才不致稅源脫漏。所以各級稽征機關，除分別整理既有的材料外，應加緊與各機關銀行取得密切聯絡，以資控制。

綜合所得稅開征伊始，純屬未慣，除負責征收者加緊研討，在不擾民下妥為開辦，更應潛心研討，協力奉行，以完成應負的使命。

征，猶望社會賢達和機關各地士紳，力為勸導，使這公平合理的稅制，能日臻完善，以充裕國庫，我們負責稽征的新稅人員，

家相照名馳國全

影攝國中

號七二三路南華中：場影攝

我們的責任！

- 製劑：都經含量酌定——準確才實
- 成藥：都經檢查真偽——真的才實
- 配方：聘請藥師製配——含量準確
- 藥瓶：都經嚴密消毒——始製藥品

貴陽大眾藥房謹啓

地址：大十字電話八一七號

第三七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及拒絕接受納稅通知書主管征收機關得科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八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主管征收機關除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逕行決定其所得額或所得總額及應納稅額外得移請法院

第三九條

強制執行追繳並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

須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之

一、欠繳稅款全部或一部逾期一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期二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三、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期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三倍以下之罰鍰並強制執行追繳之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施行前之章則及解釋成案與本法或本細則規定抵觸者，應即廢止。

第三條

本法所稱營利事業，包括各級政府所辦公營事業及官商合辦事業在內。

第四條

營利事業之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內，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外者，其在中華民國國內及國外之營利所得，應合併課稅。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外，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內者，均就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三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期不繳納者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四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聯合申報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並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其在中華民國國內營業盈利部份課稅，並一律照本法第六條稅率計算，但為中華民國人民

在國內有住所者，其國外部份之營業盈餘亦應合併課稅。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資本直

為劃分營業完全獨立者，得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五條

營利事業應於每年度前二個月內將戶名，地點，業務，種類，及其他有關稅務事項，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登記。

第六條

新開業之營利事業及設有業務所之自由職業者應於開始營業前十五日內，依前條規定事項申請登記其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而停業者，或商號名稱變更

第七條

營利事業之資本應於開業後十五日內申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核定登記之，其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申請之。

第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有限公司之資本數額或增減資本不依前項規定申者請，或

西門子

花色多

眼鏡

鐘表

鋼筆

定價廉

地址：十大字

上海

開羅服裝商店

自運呢絨嗶嘰

承製中西服裝

地址：中山東路一九九號

經申報而查明申報不實者，主管征收機關得不予承認，並得逕行按照實際情形決定其資本額。

第十條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之免稅者，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經向主管官署登記成立者為限，前項事業其營業之所得，或財產之租賃所得，非全部用於本事業者，其非用於本事業之部份，仍應征稅。

第十一條

本法稱製造業者，係指使用機器，或手工之工業加工業及礦業而言。

第十二條

營利事業，應每年結算一次，其營業年度起迄時期得依各業習慣。

第十三條

營利事業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實際所得，計算課稅，其營業年度有變更時，就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實際所得，計算課稅。

前項課稅方法，應以其實際所得額，就其營業期間或新舊年度交替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決定課稅之稅率，再就實際所得額，依此稅率計算其應納稅額。

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按一月計算。

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按一月計算。

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按一月計算。

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按一月計算。

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按一月計算。

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按一月計算。

算其純益額，但計算範圍，一經採用，非於該年度營業前三個月呈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不得任意變更之。

本法稱利事業所得之稱「收入總額」者，包括營業收入，與各種非營業收益。

前項營業收入，在買賣業製造業為銷貨毛利，在供給勞務信用業如金融運送代理業等為毛利收入。

本法稱利事業之稱「實際開支」者，包括資產價值損失及公課以外之各種營業費，與營業損失。

前項資產價值損失，除呆賬，折舊，及盤存消耗三項外，並包括無形資產之折除，遞耗資產之耗竭，及用品盤存以外各種遞延資產之攤提，均為營業上必要合理之費用，應予收入總額內減除之。

營利事業資產之估價，依本細則所附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之規定。

本法稱公課者，謂各級政府依據法令所征課之稅捐。

左列各項不能認為營利事業在營業上之必要合理費用或損耗，如納稅義務人列入損費項下，應於計算純益額時除之。

三、家庭之費用。

四、自由之贈與。

五、營業上擴充，或改革設備之費用，足以增加原有價值者。

六、建築物，船舶，機械，工具，及器具之修理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

七、經營本業及附業以外之損失。

八、水火風暴之損失，受有保險賠償之部份。

左列公益慈善之捐助，得作為營業上必要合理之費用，但能提出確實證據者為限。

一、經政府核准或公共機關體之決議提倡者。

二、直接並積極於國家有益者。

營利事業，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

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准於應納之所得稅總額中扣除之，但已納所得稅之收益，按營業總收益及應納所得稅總額比例分攤之，稅額少於已納之所得稅額時，應以此項比例分攤之稅額，為扣除之標準。

本法稱資本實額者，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或有限公司實在繳足之股金，不包括

三、家庭之費用。

四、自由之贈與。

五、營業上擴充，或改革設備之費用，足以增加原有價值者。

六、建築物，船舶，機械，工具，及器具之修理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

七、經營本業及附業以外之損失。

八、水火風暴之損失，受有保險賠償之部份。

左列公益慈善之捐助，得作為營業上必要合理之費用，但能提出確實證據者為限。

一、經政府核准或公共機關體之決議提倡者。

二、直接並積極於國家有益者。

營利事業，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

中 美 煙 行

經銷內外各種名煙
代客採辦各種煙捲材料
惠顧賜承 廉價克己

地址：貴陽大十字

永 豐 泰 綢 緞 百 貨 商

呢絨 綢緞 百貨 定價 交易 歡迎

地址：大十字 電話：一六四

之規定調整計算，在第二一年一月一日以後登記者，其一月一日以後登記部份之資本，仍照原登記額計算。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稱之物價指數指躉售物價指數，應由主管徵收機關於每年開徵前，就當地公認確實之指數一種或數種選請上列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其當地尚無此項指數者，主管徵收機關應自行編製，呈請核定並公告之。

股份有限公司在營業年度中其資本額有增減者，應以該年度各月末資本之平均額為該年度之資本額。

營利事業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其所得額各賬簿據。

營利事業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變更營業年度者，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後二十日內，依規定手續報告其所得額於當地主管徵收機關，但仍繼續營業者得展至結算後一個月內申報之。

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讓經清算或清理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依

徵收機關。

前條之營利事業因破產而清理者，由破產管理人負責申報納稅，因合併轉讓而歇業者，其合併後之營業或承頂者，應負扣繳稅款之義務，如不明已歇業之所得額或應納稅額時，得報請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核定再行扣繳之。

營利事業於合併、解散、歇業、轉讓、清算或受破產人宣告於清理時其剩餘資產，應按時價估價計算純益課稅外，仍有所得者，其所得一律照本法第六條稅率課稅。

前項所得之計算以剩餘財產額減去已課所得稅者外超過原有資本實額之部份為其所得額。

本法第二類甲項所得之稱業務或技藝報酬者謂律師會計師，工程師，醫藥師，及戲劇演員，演員等，自由職業者之自設業務所者，其業務所執行業務之收入，或獨立營生者，其技藝之報酬。

本法第二類乙項所得之稱新給報酬者，謂公務人員及被雇用之自由職業者，與各業從業人員，在職務或工作上所受之薪金津貼年獎金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給與金，但公務員因公支領之費用不在此限。

第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二、海陸空軍官佐及警務人員

三、國立或省市立縣立學校之職員教員。

四、官營事業之人員。

五、地方自治之機關人員。

六、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都勻通訊

(未完)

綜合所得稅，此間都勻分局，自奉令開征，即積極籌劃，第一步先從宣傳勸導入手，採取自動申報方式，現已核課單位五戶，稅額達六十餘萬元，並已納庫，聞為黔省之第一個單位，第二步將俟各類所得稅課畢後，再抽調人員分赴各鄉鎮組設聯合申報委員會，預測稅收可有把握。

又契稅業務，自五月份接辦以來，僅及三月，又聞行將移交地方，此間各鄉鎮人民，以都勻分局辦理手續特別敏捷便利，聞紛紛遠道來城，自動繳納，日來門庭若市，忙得異常，稅收成績頗佳。

又印花稅法修正後，此間分局已將修正稅率，以新穎式樣，摘要編製簡明表，大量印製分發轄區各縣商民，甚收宣傳效果。

成都大飯店

地址：富水北路二八號

道地川和 菜節席經 筵濟 辦小 包吃

中華中路一一六號

誰曰不宜

大宴小酌

精製名菜

超等廚師

蓉光川菜館

華南路

蘇酒家

環境幽雅
筵席和菜
辦美周到
承辦廉美
招待周到

適中口味
蘇小酌
地小酌
宴小酌

府之吃小

貴州戲院隔壁



中山東路 一二八號
五香排骨
鍋貼大王
包餃干絲
各式大麵
油煎餛飩
經濟客飯
大宴小酌
一應俱全
到周待招 潔清境環

讀者信箱

編者先生惠鑒：讀貴刊四五兩期，及報載消息，才知政府征收綜合所得稅，過去我們抵納營業稅及所得稅，對於此種新稅，本人毫無常識，茲有疑義數則，請解釋為感：
(一)自抗戰勝利，政府屢有減輕人民負擔之策議，為何如今又征收綜合所得稅？
(二)國稅中已有所得稅，而且歷年經已征收，今又征收綜合所得稅，是否合理？
(三)綜合所得稅是如何征法？到什麼程度才征稅，有無免稅規定？
(四)所得稅中可以減除開支，綜合所得稅是否亦准減除開支，那種開支可以減除？
以上四項疑義，本人實在不明所以，故冒昧請加解答，專此奉達敬頌
撰者李國忠
國忠先生大鑒：來函領呈，函詢各點，茲分別答覆如下：
(一)我國抗戰八載，國土殘破，目前建國伊始，百廢待興，在在需財，政府或加重稅收，不外發行公債，增發通貨，非時宜。所以目前政府籌措物價上漲，實非民生所宜。增發通貨，仍以前天職收稅為合理。因稅籌措物價上漲，增加稅收，實為目前之唯一辦法。
(二)綜合所得稅之開徵，旨在平均國民負擔，社會財富，逐免集中，富者亦與能力負擔，貧者亦可免負擔之虞。亦與能力負擔原理相符合。並無不合之處。
(三)關於綜合所得稅之徵收，依前所傳稅法第三條規定：指個人所得除依前條所得稅法第六條規定者外，其餘所得，均應納稅。所謂所得，指個人所得除依前條所得稅法第六條規定者外，其餘所得，均應納稅。所謂所得，指個人所得除依前條所得稅法第六條規定者外，其餘所得，均應納稅。
(四)綜合所得稅之徵收，依前所傳稅法第六條規定：指個人所得除依前條所得稅法第六條規定者外，其餘所得，均應納稅。所謂所得，指個人所得除依前條所得稅法第六條規定者外，其餘所得，均應納稅。
已納之各項所得，如：1. 利息所得；2. 股息所得；3. 財產所得；4. 其他所得。均應納稅。所謂所得，指個人所得除依前條所得稅法第六條規定者外，其餘所得，均應納稅。

編後餘談

兆光

——並告別讀者——
綜合所得稅歐美各國早已施行，但我國格於國情，過去雖有倡辦之議，結果也是胎死腹中，抗戰勝利以後，政府為奠定稅制基礎，對此公平合理之租稅，毅然決定開徵，所以在本年四月十六日公佈之修正所得稅法中，乃有綜合所得稅之規定，但是新稅創辦伊始，納稅義務人對它當然很生疏，有許多地還不大明白，因此本期稿件的資料，也是偏重綜合所得稅問題。
關於綜合所得稅的各種規定，在田科長玉山文裏，已詳加釋述。
本刊直刊現在止，已離出版六期，在這兩個月過程中，由於編者的能力關係，不但編排和校對方面，還有許多地方未能達到預期，同時內容也感到貧乏，這是不能否認的事實。所以過去編者雖不斷檢討，希望能逐期改善，結果也因為經驗缺乏和時間不敷的關係，仍未能能在事實上加以改進，這是一件憾事。
現在編者奉命調廣東服務，編輯工作，從下期起即易人辦理，在新負責人努力下，一定可以將本刊刷新，使它日趨允實。
兩個月來，編者在工作上得到長官同寅和許多讀者的指導，以及提供不少寶貴意見，現以謹筑在即，不能一一道謝，在這裏謹以至誠表示謝忱，並向讀者們道別！

莊布綢緞四福

新穎綢布
薄利傾銷

地址：大十字

大十數字樂露春

各種炒菜
隨意小酌
大麵餛飩
包餃干點
稀飯滷菜
應有盡有

父遺教

這種方法，是用累進稅率，徵收本家的所得稅，和遺產稅……所謂多取之不為虐。

貴州直接稅週訊

旬刊 第七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一日出版

非賣品

登記證 在 申 申 申 中

財政部貴州區直接稅局編印

貴陽 太平路廿三號

政府於上月十九日公佈將外匯率調整，自美金一元合國幣二〇〇元改為三三五〇元，此一措置，實抗戰勝利後，我財政金融上一較可注目之事件，惟對此事，在上月十八日前，各方均未提及，即學者專家認為在目前有調整匯率之必要者，亦寥寥無幾人，而政府毅然決定，一般殊出意料，究之此舉之原因如何？結果如何？筆者試作一淺陋之探討，以就正於海內之賢達耳。

對外匯率之決定，關係於一國之財政，經濟至為重大，例如穩定物價，發展生產，平衡國際收支，乃至於改善人民生活，促進政治清明，均莫不與外匯政策之是否適當，息息相關。而適當之匯率標準，又全視供求實況之需要與購買力平價而決定，供求實況，與一般物價相同，供過於求則降低，求過於供則提高，所不同者在供給方面不因價格之高下而在意增多或減少其供給之數目耳，至於購買力平價，則指在不同市場，以不同貨幣，購買同一商品價格之比較而言，例如皮鞋一雙，在美國售價美金為三元，在我國市價則為一萬二千元，依此比例，是美金一元，應合國幣四千元，此項比例即為中美兩國貨幣購買力之平價，總之，匯率之決定，必須依據實際需要，而不能因人為意旨所勉強，在實際需要之外，匯率規定過低，有利於進口。形成入超，洋貨充斥，國內產業，即感無法抬頭之窒息，過高，又阻礙必需原料及機器之進口，防止物價之穩定，經濟之復興，影響亦大，故此大匯率調整，純係順應自然要求，否則勉強支持，不致令國內產業之蕭條，即將外匯平準基金逐漸消耗，終至用罄而被迫改變匯率，與其將來被迫改變，不如自動貶低，不僅如此，將來情勢演變，匯率調整，隨時仍有其必要也。

在匯率調整公佈時，對其前途之估計，一時名言議論，各有所見，歸納而言，有抱樂觀者，亦有悲觀者，前者認為在民窮財困之今日，祇須匯率調整，則一切均有轉機，蓋今日中國財政經濟之最大病源，在外貨傾銷，產業不振，匯率改變，可使進口貨物之成本加重，與國貨競爭之有利條件，因之減少，

國內生產界，庶幾可以吐氣，以徐圖發展，而觀外匯調整，不啻萬應靈丹，起死回生，在此一舉，後者則認為外匯調整以後，外貨固然漲價，國貨亦難免不因之上漲，當時各地物價之一致提高，即為明證，物價一提高，即人民無形中增多二次征收，加重一層負擔，故對匯率調整，不感興趣，實則悲觀與樂觀，均祇看到片面理由，外匯率之調整，可能減少入口，予國內產業以發展之機會，但產業繁榮之阻礙，除外貨傾銷之外，其他如資金之缺乏，交通之困難，技術之落後，管理之不良，稅捐之過重，凡此種種，如不設法改進，縱無外貨競爭，產業未見即可發展，而現因匯率之調整，我工業生產之原料與機器，仍大部仰給於外洋，是生產之成本，亦無形加重，又工業化之國家，大量生產，出品精良，不但美觀，且耐用，售價略高，消費者仍樂於購用，是匯率改訂之後，對國內生產，僅消極方面減少一項阻力，不能積極方面予以推動，反使消費者增加負擔，故滿意於匯率調整，而不於資金，交通，技術，管理各方面，加以注意者，仍屬錯誤矣。

總之，匯率已經改訂，吾人認為此種措施，實有必要，但非唯一之手段，中國經濟有如病人膏肓之患者，改訂匯率有如強心針，強心針雖無延年益壽之功效，但能延長醫療的機會，強心針注射以後，應即投以根本治療的藥劑——對資金，技術，交通等之積極改善，則產業前途，方可逐漸轉機，而繁榮，否則悲觀者亦並非杞人憂天矣，生死存亡，決定於此，吾人不可不警覺哉！

要目

- 外匯調整之我見..... 文光斗
- 營利事業者依稅法規定應行遵守之事項..... 石 賦
- 綜合所得稅問答..... 編 者

營利事業者依稅法規定應行遵守之事項 (續第五期) 石駟

丁、營業稅報繳須知

一、營業稅課征範圍及課征標準

1. 凡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除營業稅法規定免稅者外，均應課征營業稅。

2. 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免納營業稅。

3. 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征標準，其營業總收入額不滿二萬五千元者，免納營業稅。

4. 以營業資本額為課征標準，其營業資本額不滿十萬元者，免納營業稅。

5.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征標準，但金融業及其他不能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營業，即以營業資本額為課征標準。

二、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根據

1. 買賣業製造業為所銷貨品之價額。

2. 運送業如輪渡、輪船、汽車、電車、火車、及轉運行、行夫、打包、裝箱等業所收旅客票價轉運費及手續等費。

3. 堆棧業，如貨棧、倉庫等業，所收之棧租。

4. 租賃業，如馬車行、汽車行、腳踏車行、人力車行、及塔筵等業，所收之租賃費。

5. 包作業，如營造廠、建築公司、鑿

7. 娛樂業，如戲園、書場、遊藝場、電影院、彈子房、溜冰場等業，所收入場票價。

8. 保險業，如保險公司、及銀行保險部等業，所收保險費。

9. 修理業，如汽車修理行、鐘表修理店等業，所收修理費。

10. 代理業，信託業，證券業，地產業，如廣告公司、報關行、信託公司

銀行信託部、經營公債股票債券

交易所收之經紀人、地產公司等銀行地產部等業，所收報酬金及手續費。

11. 電氣業，如電燈公司、電話公司等業，所收電費。

12. 服裝、照相、裝璜、裱畫、洗染、織補等業，所收工料費。

13. 飲食業，如酒菜、咖啡、西點、麵食、茶飯館等業，所收飲食費。

14. 鑲牙、補眼業，所收藥料及手續費。

15. 浴室、理髮業，所收浴費或理髮費。

16. 自來水業，如自來水公司所收水費。

三、營業資本額計算之根據

銀行、銀號、錢莊、及典當等業，均係以營業資本額為課征標準者，此項所稱營業資本額者，指經征收機關核

1. 以營業總收入額課稅者，按百分之

一、五計稅。

2. 以營業資本額課稅者按百分之二計稅。

3. 牙行業以所收得佣金計算營業總收入額按百分之三計稅。

五、營業稅報繳手續

1. 營業稅每半年度查定一次，平均按月征收，短期或一特營利事業，於營業發生時按次征收。

2. 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屆規定期限內，將上期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申報征收機關查核。

3.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第一個月過後五日內，新設者於開業之日過後五日內，將本年營業資本額，填具資本額報告單，申報征收機關查核。

4. 短期或一時營利事業，應於每次營業結束後五日內，填具營業額報告單，申報征收機關查核，經征收機關查定稅額，於查定通知書接到五日內，逕向公庫或代庫或征收機關繳納稅款。

5. 營利事業，因合併改組歇業，停業或轉頂時，並於實現後五日內，將當戶營業額，或營業時間，填報征收機關查核。

征收機關於到查營業稅查定時期，

中央信託局 貴陽分局

業務種類

存款

放款

匯兌

購料

儲蓄

產險

壽險

代理

通匯地點

上海南京

蘇州武漢

無錫蕪湖

南通北平

天津漢口

廣州重慶
成都昆明
西安蘭州
青島杭州

地址：貴陽富水路六十七號

電話：七九五號 四九五號

電報掛號：五六五號

7, 營業年度結束後, 營業納稅人, 應於年度過後三個月內, 填具復查申請書, 連同全部帳簿及有關單票書據, 送請征收機關復查, 征收機關即應循調查程序, 核定其應納稅額, 填發核定通知書, 如核定稅額與查定稅額有增減時, 應隨發補稅或退稅通知書, 納稅人於接到補稅通知書後, 應於五日內補繳稅款, 其應退稅者應俟征收機關核發收入退還書後, 執憑收入退還書, 向公庫或代庫退領稅款。

8, 營利事業在年度中, 發生合併改組, 歇業, 停業, 轉頂時, 除應依前(5)款所述手續填具營業額報告單或營業時間報告單, 申報征收機關查核, 同時應依復查申請手續, 填具復查申請書連同帳簿書據, 送請征收機關核定其應納稅額。

9, 營業納稅人, 如不願征收機關查定或復查核定之稅額時, 得於查定或核定通知書接到後十日內, 提出正當理由, 確實證據, 申請重行核定, 經征收機關重予核定之稅額有增減時, 應依前第(7)款所述手續補退稅款。

10 依營業稅法規定, 每收營業稅之主管機關, 得於每年七月至九月派員至各地抽查營利事業者之營業情形, 如抽查結果之稅額, 有增減時, 應依前第(7)款所述手續, 補

核定者, 應於通知書到達日起三十日內, 向征收機關之上級管轄機關, 提起訴願, 並以訴願書副本, 送原征收機關, 俾備查照。

六、其他應遵守之事項

1, 營利事業在各地有本分支店者, 應分別計算就地報繳。

2, 本分支店之資本, 未經劃分者, 在分支店以本店撥付之基金為營業資本額, 在本店以原有資本額減除撥付分支店基金後之餘額為營業資本額, 但未經撥付固定基金者, 應由營利事業者自行劃分本分支店之資本額, 分別報請征收機關查明核定。

3, 營利事業者。如有兼營副業者, 其副業之收入額應與本業部分合併計算, 所謂副業為對本業而言, 通常仍不出前第二項所述各業之範圍, 惟將營業資金以存款方式孳息, 或投資其他組織所獲之投資收入, 或將一部份營業房屋, 及碼頭工具等, 出賃所得之租金, 與其他營業上直接間接之收入, 亦當視作副業併同計算。

七、違反者之制裁

1, 營業納稅人, 不於規定期限內, 填報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 或違抗征收機關檢查帳簿者, 得由征收機關移送法院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並得逕行決定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

2, 對每期稅額延宕不繳者, 由征收機關移送法院, 依左列情形分別處罰:

一、逾限十日以上, 處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罰鍰。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 處所欠稅額十分之四之罰鍰。

三、逾限三十日以上處所欠稅額十分之五之罰鍰, 並得停止其營業。

四、印花稅票貼用須知

1, 營業所用帳簿, 每件每年貼印花一百元, 但營業帳簿內, 記載資本或合資營業之資本額及章程字樣, 而未另立現金帳簿或股票合同者, 其記載資本金額之簿冊, 每件改按金額滿五百元者, 每千元貼印花三元, 不足一千元者以千元計。

2, 售賣貨物所具發貨票, 及收到銀錢貨物所立之收據, 旅館酒樓等所具交顧客憑以付款之帳單, 金額滿五百元者, 每件按每千元貼印花三元, 不足一千元者以千元計。

3, 娛樂場所所售之入場票券, 金額滿一百元者每件每百元貼印花五元, 不足一百元者以百元計。

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 除由征收機關責令補稅外, 並得移送法院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情節重大者並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3, 對每期稅額延宕不繳者, 由征收機關移送法院, 依左列情形分別處罰:

一、逾限十日以上, 處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罰鍰。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 處所欠稅額十分之四之罰鍰。

三、逾限三十日以上處所欠稅額十分之五之罰鍰, 並得停止其營業。

四、印花稅票貼用須知

1, 營業所用帳簿, 每件每年貼印花一百元, 但營業帳簿內, 記載資本或合資營業之資本額及章程字樣, 而未另立現金帳簿或股票合同者, 其記載資本金額之簿冊, 每件改按金額滿五百元者, 每千元貼印花三元, 不足一千元者以千元計。

2, 售賣貨物所具發貨票, 及收到銀錢貨物所立之收據, 旅館酒樓等所具交顧客憑以付款之帳單, 金額滿五百元者, 每件按每千元貼印花三元, 不足一千元者以千元計。

3, 娛樂場所所售之入場票券, 金額滿一百元者每件每百元貼印花五元, 不足一百元者以百元計。

(未完)

貴陽中國國貨公司

日用百貨 應有盡有
定價公道 童叟無欺
無一不備 討價還價
服務周到 社會之會
誠實之友 禮券大歡
精美 利用 便合 者者
受其 惠顧 者者
樣樣齊全 綢布呢絨

綜合所得稅問答

難方

一、問：何謂綜合所得稅？
 答：係合併個人全年各種所得的總額而按累進稅率課之稅種。綜合所得稅。

二、問：何以要開徵綜合所得稅？
 答：我國經過八年餘之抗戰，軍用浩繁，物資損失甚重，財政已陷於羅掘俱窮之境。重以勝利驟臨，復員建國之需端待舉，所需經費尤鉅，以前全案發行維持，苟延殘喘，但發行已經超過飽和，不能再增發，惟有開闢新稅，開徵綜合所得稅，重課大所得，不但使收入激增，以解財政危機，抑且可用征收方法適施社會政策，調節財富，平衡負擔，以消弭內亂隱憂，凡有國家觀念者，誰曰不宜。

三、問：各種所得係指那幾種？
 答：係合併個人下列六種所得：(1) 營利事業投資所得。(2) 薪給所得。(3) 證券存款所得。(4) 財產租賃所得。(5) 財產出賣所得。(6) 一時所得。

四、問：財產出賣所得稅，已明令廢止，何以仍列入各種所得內？
 答：其他各種所得，先分類課稅，然後再課綜合所得稅至財產出賣所得稅，已取消分類課稅，僅列入綜合所得稅中計算，於其實價收入中減除原價及必要之佣金與公課後之餘額，可見其財產已因環境變遷及時間關係而有所增值，方併入課稅，實合情理。

五、問：僅有一種所得，是否復課綜合所得稅？
 答：(依法減去各費) 不問一種或多種，仍須加課綜合所得稅。

六、問：既課綜合所得稅，爲什麼仍征分類所得稅？
 答：我國係採用英法意等國分類綜合所得稅制，先按類征收分類所得稅，然後合計各人各類所得而征收綜合所得稅。

七、問：各國綜合所得稅有幾種？
 答：所釐三種：一、爲我國採用之英法意等所行之分類綜合所得稅制其制係將所得分爲若干類，按類征收後，復合併所得總額課稅。一爲美德等國所行之單純綜合所得稅制，其制即合計各人一切所得，祇征收綜合所得稅，而不另征分類所得稅。

八、問：我國採用前者，而不採用後者，其故何在？
 答：大率受其本國歷史之影響，先征有分類所得稅者，均採用分類綜合所得稅制，至於美德兩國，未經分類所得稅之階梯，故採單純綜合所得稅制，我國分類課稅已有九年，規模漸立，習慣養成，與英美等國史例正同，故採用前者之分類綜合所得稅)爲宜。且分類綜合所得稅制亦較單純綜合所得稅制，更爲週密合理，吾人征收此稅，亦不能不採其進步之制度也。

九、問：綜合所得稅之優點何在？
 答：例如有甲乙二人，家庭負擔相同，甲祇資本百萬元，投入一處事業，乙有資本千萬元，分投十處，雖乙之十處，均與甲之一處相同，分別課稅，但其合計

果與負擔能力之學說相違背，並使富者之資本化整爲零，未能創造大規模事業，令推行綜合所得稅，上項缺點，即可補救，且能按全部所得，以累進稅率計算稅額，真正做到以能力負擔爲標準。

一〇、問：綜合所得稅之起征點所得額及其稅率若干？
 答：全年所得額，超過六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易言之，凡個人所得未超過六十萬者，一律免稅。

一一、問：綜合所得稅累進稅率，共分多少級，其累進稅率之速度，及其最高稅率若干？
 答：稅率共分十二級採超額累進制，各級稅率間累進之速度，由百分之一逐漸屢進至百分之八，最後一級，(十二級)所得總額超過五十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是爲最高稅率。

一二、問：各國綜合所得稅之最低稅率，及其最高稅率若干？
 答：最低稅率，英國爲百分之十，美國爲百分之十三，日本爲百分之十六，最高稅率英國爲百分之四七、五、美國爲百分之八十二，日本爲百分之六十，均較我國爲高。

一三、問：綜合所得稅之計算是否扣除個人一切負擔？
 答：依稅法第十九條規定得減除下列各項：(1) 共同生活之家屬或必須扶養之親屬每人十萬元，(2) 家屬中有中等

果與負擔能力之學說相違背，並使富者之資本化整爲零，未能創造大規模事業，令推行綜合所得稅，上項缺點，即可補救，且能按全部所得，以累進稅率計算稅額，真正做到以能力負擔爲標準。

一〇、問：綜合所得稅之起征點所得額及其稅率若干？
 答：全年所得額，超過六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易言之，凡個人所得未超過六十萬者，一律免稅。

一一、問：綜合所得稅累進稅率，共分多少級，其累進稅率之速度，及其最高稅率若干？
 答：稅率共分十二級採超額累進制，各級稅率間累進之速度，由百分之一逐漸屢進至百分之八，最後一級，(十二級)所得總額超過五十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是爲最高稅率。

一二、問：各國綜合所得稅之最低稅率，及其最高稅率若干？
 答：最低稅率，英國爲百分之十，美國爲百分之十三，日本爲百分之十六，最高稅率英國爲百分之四七、五、美國爲百分之八十二，日本爲百分之六十，均較我國爲高。

一三、問：綜合所得稅之計算是否扣除個人一切負擔？
 答：依稅法第十九條規定得減除下列各項：(1) 共同生活之家屬或必須扶養之親屬每人十萬元，(2) 家屬中有中等

果與負擔能力之學說相違背，並使富者之資本化整爲零，未能創造大規模事業，令推行綜合所得稅，上項缺點，即可補救，且能按全部所得，以累進稅率計算稅額，真正做到以能力負擔爲標準。

一〇、問：綜合所得稅之起征點所得額及其稅率若干？
 答：全年所得額，超過六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易言之，凡個人所得未超過六十萬者，一律免稅。

一一、問：綜合所得稅累進稅率，共分多少級，其累進稅率之速度，及其最高稅率若干？
 答：稅率共分十二級採超額累進制，各級稅率間累進之速度，由百分之一逐漸屢進至百分之八，最後一級，(十二級)所得總額超過五十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是爲最高稅率。

一二、問：各國綜合所得稅之最低稅率，及其最高稅率若干？
 答：最低稅率，英國爲百分之十，美國爲百分之十三，日本爲百分之十六，最高稅率英國爲百分之四七、五、美國爲百分之八十二，日本爲百分之六十，均較我國爲高。

一三、問：綜合所得稅之計算是否扣除個人一切負擔？
 答：依稅法第十九條規定得減除下列各項：(1) 共同生活之家屬或必須扶養之親屬每人十萬元，(2) 家屬中有中等

果與負擔能力之學說相違背，並使富者之資本化整爲零，未能創造大規模事業，令推行綜合所得稅，上項缺點，即可補救，且能按全部所得，以累進稅率計算稅額，真正做到以能力負擔爲標準。

一〇、問：綜合所得稅之起征點所得額及其稅率若干？
 答：全年所得額，超過六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易言之，凡個人所得未超過六十萬者，一律免稅。

一一、問：綜合所得稅累進稅率，共分多少級，其累進稅率之速度，及其最高稅率若干？
 答：稅率共分十二級採超額累進制，各級稅率間累進之速度，由百分之一逐漸屢進至百分之八，最後一級，(十二級)所得總額超過五十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是爲最高稅率。

一二、問：各國綜合所得稅之最低稅率，及其最高稅率若干？
 答：最低稅率，英國爲百分之十，美國爲百分之十三，日本爲百分之十六，最高稅率英國爲百分之四七、五、美國爲百分之八十二，日本爲百分之六十，均較我國爲高。

果與負擔能力之學說相違背，並使富者之資本化整爲零，未能創造大規模事業，令推行綜合所得稅，上項缺點，即可補救，且能按全部所得，以累進稅率計算稅額，真正做到以能力負擔爲標準。

一〇、問：綜合所得稅之起征點所得額及其稅率若干？
 答：全年所得額，超過六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易言之，凡個人所得未超過六十萬者，一律免稅。

一一、問：綜合所得稅累進稅率，共分多少級，其累進稅率之速度，及其最高稅率若干？
 答：稅率共分十二級採超額累進制，各級稅率間累進之速度，由百分之一逐漸屢進至百分之八，最後一級，(十二級)所得總額超過五十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是爲最高稅率。

一二、問：各國綜合所得稅之最低稅率，及其最高稅率若干？
 答：最低稅率，英國爲百分之十，美國爲百分之十三，日本爲百分之十六，最高稅率英國爲百分之四七、五、美國爲百分之八十二，日本爲百分之六十，均較我國爲高。

一三、問：綜合所得稅之計算是否扣除個人一切負擔？
 答：依稅法第十九條規定得減除下列各項：(1) 共同生活之家屬或必須扶養之親屬每人十萬元，(2) 家屬中有中等

新洲大藥房

經營環球名藥 附設醫師診所 專門日夜配藥

最近航空運到 美國魚肝油 丸特價供應

地址：中華南路一六六號 電話：七五二 電報掛號：九八七六

是否合併計算？
 答：稅法規定，以戶為單位，併計所得數額，自然增大，其負擔不免較重，故僅按其家屬所得五分之三。併入戶主所得內合併計算所得總額，然後依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易言之，即減去五分之二免予計算課稅，且未加限制（美國限制不得超過四十五磅）足示寬大。

一五、問：所稱家屬，及親屬係指那些人？
 答：共同生活之家屬，或必須扶養之親屬，均適用民法之規定。
 一六、問：本非必須扶養之親屬，而同居一家，由戶主扶養，是否減除其生活費用？
 答：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八十一條之後段所載「於計算所得額時，不適用減除之規定」。

一七、問：必須扶養之親屬，由家分居而經濟劃分者，或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結婚之家屬，如居一所，經濟獨立，足以自給者，是否合併計算？
 答：依施行細則第八十六條之規定均應分別計算所得額。
 一八、問：綜合所得稅，既係對人稅，何以以戶為申報單位？
 答：我國向行大家庭制，家有戶主，財產共有，經濟不易劃分，欲強使劃分，作個別之申報，即不免削足適履，兼以我國之戶籍調查登記，記載不確，為適應國情，及按戶催征鈎稽較便起見，故以戶為申報單位。

一九、問：設立聯合申報委員會之優點何在？
 答：我國幅員廣大，征收機構一時不易普遍，雖以戶為單位，為數亦鉅，而距離征收機關大多很遠，特分區鄉設置，以便於納稅人之申報。（二）納稅人中之明

顯。（三）納稅人係同居一地，互明彼此情形，因聯合申報，愛情名譽。申報比較確實。
 二〇、問：聯合申報委員會設於何處？委員幾人？何法產生？
 答：設於區鄉鎮公所或中心學校，委員五人至七人，各區鄉鎮長或中心學校校長及主管征收機關之代表為當然委員外，就各區鄉鎮公正人士選聘之。
 二一、問：聯合申報委員會主席為何人？委員任期幾年？
 答：主席由各委員互選之，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二二、問：聯合申報委員會規定何時開會？有何項職權？
 答：接到納稅義務人之報告後，應於一個月內開會，公開審查，並將各納稅人之原報告之所得額，及審查結果，彙報於主管征收機關。
 二三、問：聯合申報委員會有無審查稅額之權？
 答：與前簡化稽征辦法之審查委員會性質不同，該辦法現已廢止。聯合申報委員會，係於核課前審查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是否確實，簽註審查意見，以供參照，至稅額係由征收機關根據所得額依法計算，不必再行審查，如有不服得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

二四、問：聯合申報委員會之委員，是地方人士，然渠等大多富有資產，對本身所得之申報，自必減少，而審查亦必為之袒護，有何補救辦法？
 答：（一）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期不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或所得總額。（二）如所得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亦可由主管征收機關指定單獨申報。

二五、問：聯合申報委員會有無經費？其下之副級。
 答：應於每年五月一日以前，將其前一年所得總額，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設有聯合申報委員會之地區，即報由該會彙轉。
 二七、問：納稅義務人應於何時繳納？
 答：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於二個月內自行向國庫或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征收機關繳納，即將繳納稅額，納稅日期，經收機關名稱，製取正式收據字號報告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二八、問：納稅義務人，對其查定稅額，如有不服，可否申請覆查？
 答：應於一個月內按查定稅額，先繳三分之一，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申請覆查。主管征收機關應即派員覆查決定之。
 二九、問：覆查決定之稅額，應於何時繳納？
 答：應於覆查決定通知書送達後一月內繳清之。
 三〇、問：如對覆查決定，仍有不服可否提起訴願？
 答：得依法提起訴願。
 三一、問：納稅義務人，如拒絕收受納稅通知者，有何辦法？
 答：主管征收機關得科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移送法院裁定行之。
 三二、問：納稅義務人不依期繳納稅款者如何辦理？
 答：主管征收機關得移送法院追繳，並依逾期一至三個月即分別以一至三倍以下之罰鍰。

貴陽怡興昌銀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

存款 放款 匯兌 貼現

及其其他商業銀行業務

地址：貴陽中華南路八〇號 電話：八四九號 報掛號：二〇三四號

貴州煙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貴陽市紅岩路
 電報掛號：四六六六號
 電話：七九六號

久負盛譽之
企鵝牌香煙
 新近精製之
東山牌香煙

業務主旨：
 協導種烤美葉
 調劑農村經濟
 製造優良捲煙
 挽回外溢利權
 產品名目：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續上期)

第三六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之以居所為業務所者，其房租之減除，應比例扣算，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

第三七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之稱其他直接必要之費用者，包括公會會費，在業務所內住宿或供膳之業務使用人膳宿開支，業務進行之上之公課及委託費業務用具之修理費廣告費郵、電、文具、消耗及其他雜費。

第三八條 自由職業者之設有聯合事務所者，應就其分攤之約定名別計算其收入或支出，設有兩個以上之事務所各有其獨立之帳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其兼營業務有關之權利事業者之薪給報酬所得，與營利所得，應分別計算課稅。

第三九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應於每年年終結算一次，其結算有定期者，從其定期。

第四〇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應提出收支計算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其所得額之帳簿文據。

第四一條 第二類乙項所得不得減除任何費用，但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

第四二條 本法第二類乙項所得之稱扣繳所得稅者，係指各公務機關長官或各業雇主而言。

第四三條 第二類乙項之所得，以時計，日計，星期計，月計，年計，或定期無定期或一次之所得，或以件計，均以各該月之實際所得額計算課稅。

第四四條 薪給報酬之所得，如為物品或有價證券，以給予時之市價折合法幣計算之。

第四五條 本法稱公債者，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憑券。

第四六條 本法稱非金融機關者，係指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而言。

第四七條 有獎儲蓄之中獎金及壽險被保險人滿期領受之保險金超過保險費總額部份，準用存款利息所得課稅。

第四八條 本法稱各級政府機關存款者，以用本機關戶名存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者為限。

第四九條 本法稱公務人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者，指作公務員儲蓄條例及工人儲蓄暫行規程辦理者為限。

第五〇條 前項公務員儲蓄條例未公佈施行前各機關已舉辦之公務員儲蓄，具有強制性質者稱為法定

廠印刷業新

兼售紙張
 名片喜帖
 五彩商標
 零件表冊
 書報簿記

美廉快
 館相照嘛阿

地址：中華南路二五八號
 地址：都中七路復興路二四號
 地址：司華路九號
 地址：都中七路復興路二四號
 地址：司華路九號

上海大華電器五金材料行

本行專辦歐美各國電器材料最近新到大批各式
式日光燈各種五金器材機械日用工具樣樣繁多

價格從廉如蒙賜顧無任歡迎

地址：中華南路貳百拾肆號 電報掛號：零叁肆伍號

目的角色。(歷山)
感到以後的同樂會上少了一個出演精彩節
把好手，上週奉令調遷局服務，同仁都
，說話更是有趣，唱京戲，說書，算是一
，本局周會計主任，是一個肥胖的身材

實為同仁生活的最好精神糧食。
題，月終開同樂會一次，此種業餘活動，
中開進修會一次，研討學術與業務上的問
冊圖書，訂有京滬渝各各地報章雜誌每月
貴定局也隨着成立了進修會，蒐集了數十
在區局與貴陽分局的讀書會組成後，

已初步商洽，呈請區局核聘中。
較大的單位，正在調查中，各鄉與各所，
也準備積極推動，各鄉鎮聯合申報委員，
開征後，即積極宣傳推動，現在城區已查
是今年才認真的開征，綜合所得稅自奉令
中所利得，遺產，租賃等稅，在貴定可算
貴定局今年各稅，都已平均推動，其

各地通訊

貴定分局

第五一條 非教育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存
專款作為獎學金，並定有保管
辦法，經報明主管官署者，視
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

或團體之基金存款者，謂具有
長期固定性質用利不動本之定
期存款或有特定用途，經主管
機關核准得動用本金或作為活
期存款存儲者而言。
前項機關或團體者，以依關係
法令經向主管官署立案者為限

由吳秘書演說，勉尊重女權，努力做人做
事。
局長證婚，勉以效法東漢時梁鴻孟光，繼
南京人，事前並經雙方家長允許，並請
與楊淑琴小姐於八月十八日結婚，李揚俱

開支，及免除將來契稅一稅移交人事進退
困難計，決定員額出缺即不補用。
五、李敬揚結婚：安局事務員李敬揚

稅收，當可達成預算。
二、所刊稅已核定：安順分局對安順
城區卅四年度所利得稅，業經根據簡化稽
征辦法，全部核定經於八月十六日，已提
經審查委員會通過，連日正趕發通知書。
三、契稅照常征收：契稅原奉令於八
月一日移交，因縣府尚未奉令，延不接收
，安局為免除民衆痛苦計，仍照常征收，
使持契人投稅後，易向田管處辦理撥權手
續。

安順分局

一加強遺產稅之認識：安順分局為灌輸
各界對遺產稅之認識，以加強是項稅收起
見，除會佈告城鄉及撰文刊登正義報宣傳
外，外龍局長近日并分赴安順小學教師暑期講
習班及鄉鎮長會報席上講演，現安順遺產
稅納稅義務人，多能自動報繳，預計該項

第五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公司債時應
將公同債名稱債額及利率向當
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登記。
第八項之規定，亦不得免稅。
難合於前四條及本細則第十條

第一項之規定者，先將證明及
關係文件，報請當地主管征收
機關審查，認為相符，均得免
稅，但證券所生之利息所得，
雖合於前四條及本細則第十條

廠	膠	橡	單	包	足	排	籃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普通	透明	水松鞋底	汽車胎	汽車胎	排球胆	排球胆	籃球

總管理處 綉容路一八四號
重慶廠 李子壩河街
門市部 綉容路一八四號
廠址 三橋
貴陽門市部 中華南路二一四號

辦事處 江西路一五〇號
上海廠址 虹口
紐約辦事處 23A-blo West 115th. st. Newyork 25.ny.

香港 國華電器五金材料行

本行成立七週年紀念營業部業已同日正式開幕為酬答顧客並適應外縣電廠設備起見新近運到

9KVA 13KVA 20KVA 30KVA 40KVA 三相交流發電機引擎各色美國貨日光燈及各種貨品一律八折優待一星期歡迎外縣函購

電報掛號：八二一〇號

讀者信箱

貴州直接稅通訊社公鑒 啟者貴刊按期贈閱敝人對於稅務常識多所聆益，不勝感謝，茲有問題一則，請予解編，蓋本人在市內開設什糧行有年，對於國稅素知概繳，惟貴陽直稅分局對於本號營業額，每多核增征課營業稅雖經呈請覆查，未蒙照准，似此情形，是否強迫規定，有無補救辦法，擬懇撥冗賜教以開茅塞為禱，此頌 撰安

讀者陸炳文手啟九月二日

炳文先生大鑒 來函備悉，關於分局增征營業稅問題，茲解答如下：查營業稅法規定，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徵標準者，按月征收，申報人如有逾期不報，申報不實或賬據不全等情事，征收機關得根據同業商情，進行依法決定其營業資本額或營業額計稅，通知限期納庫，納稅義務人應即繳納，倘有不服，可於每年度過後三個月內，提出正當理由暨全部營業賬簿，連同有關單票冊據，送請征收機關覆查，此項覆查結果，如與原課稅額有所增減時，依法准予退稅或通知補稅。貴號實情如何，未便臆揣，想或于外上列各種情形，以未明稅法至生誤會耳，專覆佈頌

徵稿簡則

- 一 凡關於直接稅制度之研究，業務實施情形，法令解釋，稅務常識，各地通訊，及有關之財政論文，皆所歡迎。
- 二 來稿不拘文言語體，但須繕寫清楚，并加新式標點。
- 三 來稿以不超過五千字為原則。
- 四 來稿請附註通訊地址，及真實姓名，發表時，用何筆名，由作者自擇。
- 五 來稿本社有刪改權。
- 六 來稿發表後，如非貴州直接稅工作人員，奉致薄酬。
- 七 來稿非事先聲明，及附足郵票者，概不退還。
- 八 來稿請寄貴陽醒獅路十五號劉難方君。

編後

外匯調整後的問題，是每一個讀者所關切的，本局文副局長特就此撰「外匯調整之我見」一文，可以幫助大家對此的瞭解。 綜合所得稅這一名詞，大家或不免感覺生疏，上期已刊載關於推行此稅的兩篇文章，使大家知道概略。編者茲就有關法律，輯成問答，是帶點宣傳性，未計其工劣耳。 這一期起，由本人試篇，既無編排經驗，文筆復拙劣可笑，然承上命指定，不得不「大獻其醜」，本期編排方面，略有改變，徵稿簡則，也稍修正，希望各位，尤其是本稅同仁多多賜教和惠稿，培植進

聚康銀行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總行：貴陽省府路五十八號
電話：八五二八五五
電報掛號：七五〇〇零五八九
分支行號：重慶 安順 都勻 上海 漢口

西南印刷所

中西紙張 各種文具 喜帖名片 五彩商標 表冊簿記 書報雜誌 地址：貴州路二九四號(湘雅村) 電話：四六四號 營業處：中華南路三三六號

貴州 畧談三直接稅

前時去到醫院，一位大夫向我提出「什麼是直接稅」的問題，當時我會詳細的告訴他。末了附了一句笑話，「直接稅是一支補血針，用以醫治國家經濟的貧血症」，話雖是如此，過後一想，不能不有所感慨。算起歷史來，直接稅開創，已有整整十年，可是正令我們仍然常常遇到「什麼是直接稅」？「貨物稅和直接稅有什麼區別」，「我們已繳過房租了，怎麼你們又要所得稅」？這一類的問題，十年了，社會人士對於直接稅的印象還是如此的模糊，納稅是一種義務」的觀念如此淡薄，站在直接稅工作人員的立場，我們只有慚愧。除開自責，還有什麼好說呢，不過僅是自責，並不能了事，而需要更加緊的努力，才能達到政府舉辦稅政的真正目的。

談一談直接稅的歷史，誕生之初，就遇着西安事變，幸而國人的對象，是純以個人能力負擔為主，收入多者多課，收入少者危難過去，大局也就澄清，抗戰却又爆發了，這是舉國一致的對少課，無收入者不課，公平負擔，當是每個公民所樂為的事，至而抗戰，政府支付浩大，新生的直接稅，以青年的精神與勇氣，我們固不忽視本身的利害，可也不能忽視國家的利害，歷史上敢的姿態負擔起國庫的龐大支出，成爲國家經濟最重要的一根支柱，八年如一日，這種堅苦卓絕的精神，我們能不感奮麼？

今天，全國各地都有直接稅機構，進行征課的工作，責任沉重而艱苦，在進行中，除開憑藉每個工作人員的努力外，還有待於全國人民最有有效的鼓勵與支持。忠實地盡到納稅義務，如果舉國上下真能一心一德的盡到這種責任，那我們的工作還有什麼困難可言呢，固然，目前中國的確是民窮財盡了，可是，

世界各國早就有了直接稅制，中國却只有短短的十年，在一切要求公平合理化的呼聲中，直接稅可當之而無愧，但是怎樣使它更爲健全，在中國的財政史上開出燦爛的花朵，卻有待於全國的納稅義務人與工作人員的表現了，讓我們共同努力吧。

筑局一月來人事動態

(八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

- (一) 大署令調者計審核員余兆光，稅務員鄭怡鵬二員，調廣東區局服務。稅務員李鴻鈞調河南區局服務。
- (二) 由區局調來者，計有審核員殷克勤，事務員周運機，稅助員李維新，稅助員蘇濟寧四員，及桐梓分局稅助員黎子雲遷隸分局事務員史繼光二員。
- (三) 本局財產租賃股股長張維丹，稅務員汪國棟，奉調區局服務，實習稅務員王學孔，司馬駢，助理員劉疏九，奉令分調建議桐梓分局工作。
- (四) 會計室歲出股長楊志雲及庫水查征所事務助員區鑑明二員，因案停職。
- (五) 事務員方肇樹及庫水查征所事務助員何致彥，區員朱天一三員，已請假離職，新派者僅事務員程君琳一員云。

中央信託局貴陽分局

業務種類

存款 放款 匯兌 購料 儲蓄 保險 代理

通匯地點

上海 南京 蘇州 武漢 無錫 蕪湖 南通 北平 天津 漢口 廣州 重慶 成都 昆明 西安 蘭州 青島 杭州 瀋陽 連雲市

地址：貴陽中水路七十七號 電話：七九七五號 四九四號 五六六號 報掛號

國父遺教

年大形增加；在一九一八年，專就所得稅一項的收入而論，便增加了美金四十萬萬。歐美各國近來實行直接稅，增加了大財源，所以更有財力來改良種種社會事業。

貴州直接稅通訊

旬刊 第十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日出版

▲非賣品▼

本刊正呈請登記中

財政部貴州區直接稅局編印

貴陽太平路廿三號

三十五年雙十節獻詞

「財為庶政之母，「無錢法不靈」，這兩句話已充分道出財政問題之重要，小之如個人的生活，大之如國政的推行，自古以迄於茲，沒有一處地方，沒有一個時代不與「財政」發生不可分離的關係，就個人說，其收入與支出，名義上雖不稱為財政，但他生活的動向及其式樣，大部份不能不依其收支的狀況為轉移，至於國家的財政情形，糾正復如此，如果我們放眼一看世界各國的事實，就不難知道：政治上上了軌道，收支可以平衡，財政就漸形充裕；而財政能够充裕，各種計劃就易於推行，政治必更臻進步，政治與財政，實相輔而行，二者互為因果，亦互為影響，再則，看政治的形式，可知其財政的性質，看財政的性質，也能明瞭其政治的形式，譬如資本主義國家和社會主義的財政既不相同，即先進的工業國家和落後的農業國家之財政亦大有區別，由此可見，財政與政治的關係是如何的密切了。

一個國家的政治，想要改善其現狀，必先從財政的整理入手，想要實現其將來的理想，又非把他的財政設施配合其政治的路線不可，財政與政治，要是脫節，不但財政會一團糟，即政治也要愈理而愈亂，南轅而北轍，決不能產生好的結果。那慶，現在且看中國，我們自抗戰發生以來，由於敵人之破壞及沿海地區之淪陷，收入大減，加以軍需，救濟，又支出浩繁，連年預算上的赤字，有增無已，彌補方法，大部份是仰給於發行，遂使通貨膨脹，物價狂漲，成為不可避免的結果，至於抗戰結束之後，失地雖已收回，但滿目瘡痍，支離破碎，收入增加無幾，而復員，建設等措置，又急如星火，刻不容緩，支出之多，比之戰時更見龐大，在戰時，兵臨城下，危亡有如累卵，顯而易見，人民激於義憤，激於愛國熱情，毀家抒難，亦無怨言，八年苦戰，賴此以得支持，故抗戰而獲勝利，前方將士的浴血犧牲，功績固大，後方民衆的踴躍輸納，也是不可抹煞的貢獻，現在頑敵投降，國土光復，窒息多年的氣氛，得以釋放，照理，已經焦頭爛額的民衆，應給以喘息休養的機會，一切負擔都要減免，方能恢復元氣，因之，今日的國家財政狀況，較戰時困難更甚，籌一款，徵一稅，容易引起人民的

反感，不但預算太高，即日負擔無力，處此情況之下，收入既增加無望，勢必迫使若干重要的復員建設，暫時停頓，而且，不僅如此，由於物價的狂漲，即令緊縮減政，預算仍難平衡，發行終將繼續，國計民生的危殆，更是不堪設想。財政如此困難，縱不加重稅收，也必以其他方法取之於民，有人民必有共同生活，有共同生活，必有政治設施，有政治設施，必辦理國防，治安，文化，福利等事業，欲辦理國防，治安，文化，福利等事業必有經費的開支，而經費的開支必由人民負擔，始天經地義的法則，羊毛出在羊身上，儘管所採的方式不同，而負擔之不可避免，已無疑義，祇除非魯濱孫在荒島上那樣的生活，可以天不管，地不問，要不然，就我們不問明天，不問將來，不顧及兒孫後代，抱定今朝有酒今朝醉的態度，祇圖眼前的輕鬆，想不到明天的結果，就可以拒絕收稅的負擔，反對稅捐的輪納，否則，我們不論如何困難，也得咬緊牙關去忍受的，抗戰勝利以後，我們已把自己由敵人的鐵蹄之下解救出來，當然要更進一步，把政治推上軌道，使我們明天的生活得到保證，則在今天仍然有更忍耐，更犧牲一點的必要，否則今天能够苟安，明天會更悲慘了。

在國民要有這種認識，對國家的賦稅，不再反對過重，而祇要求公平，在政府對於財政政策的推行，也必須注意於下列各點：

財政設施的基本原則：一方面要增加收入，以謀預算的平衡；一方面要平均社會財富的分配，以達到社會政策的推進，不但挽救目前的危機，抑且完成未來的理想——民主主義的實現。

在收入方面：第一是廢除苛難以減輕人民的負擔，既為苛雜，負擔必不合理，能力大者負擔輕，能力小者或無能力者負擔重，多數人即陷入痛苦，而且苛雜太多，又足以影響合理的賦稅收入之減少；第二是普遍推行土地稅，土地問題為民主主義之重要部份，開辦土地稅，即可以免除土地之兼併及侵奪，達到耕者有其田的目的；第三是加強直接稅的征課，因為直接稅採用能力負擔和累進稅率，收入多而不影響人民的生活，同時也可

消弭私人資本的膨脹和積累，防止階級對立的發生與革命高潮之臨

在支出方面，第一是量出為入，目前百廢待舉，應做的事情固

然太多，但宜分別緩急，輕重，而次第舉動，應做者決不吝錢，取之

論目前稅務應有之改進

常太乙

防止稅收人員之舞弊，為稅務行政要點之一，中國過去稅吏，

弊端甚多，為社會所詬病，由來已久，不僅國家收入減少，且因苛

政三部門切實配合，切實聯繫，注重實際，而不在于形勢上之虛偽造

作，俾忠貞愛國之風，蔚然興起。

總之，民國誕生三十五年，歷史不算太短，而革命後之各種

前國庫及其代理機關，由於業務太繁，人員過少，以致納稅人，繳

總之，賦稅為國家財政之主要收入，在國家方面重視數字之豐

印花稅推行之困難及其改進

吳祖繩

前言

印花稅課稅之客體為憑證，故亦稱憑證稅，其征課範圍，極為廣

其課稅既不受時間之限制，征課對象，又不僅限於營利事業，故其

貴州銀行 助實 發展 融金 區省 業發 助實 輔

而於國人缺乏納稅觀念，然而稅法本身之疏漏及辦理人員之未盡職責，亦屬無可諱言者。茲就管見所及略述於後：

甲、稽征上所發生之困難

一、稅法本身缺乏強制之規定——稅法對於具備憑證而不依法貼用印花者，可懲處，而對於根本不立憑證者，反無法加以約束，如納稅義務人，儘量避免開立憑證，以致收入無法可以防止。

二、國人對於稅法無確切之認識——印花稅課稅之客體，既為一切發生權利義務關係之憑證，此項憑證，又因種類之不同，而各異其稅率，立據受據者，對於稅法，苟無確切之認識，對所授之憑證漏貼印花，貼用不足，貼用未銷之違章情事，不易辨別，致無從檢舉，而誤觸法網者，亦時有所聞。

三、抽查之不易——印花稅課稅之客體憑證，既不受時間之限制，隨時可以使用，而交易完成後，此項憑證又隨貨物移轉於購買人之手，對於納稅義務人所開立之憑證，違章貼用印花與否，除經受據人舉發外，抽查人員不便分往各受據人處一一檢獲，且此項違章憑證，或因立據人地址不明；或時間過久，立據商號業已他遷，以致無法追問，或因未加蓋號章，違章商號，便予以狡賴；或因被查商號，對所受之憑證，未予保留，或秘密而無法檢獲，亦在均足增加抽查人員執行工作之困難。即以青陽局而論，轄區遼廣，往商單位，即有七千餘戶，以現有兩名抽查員，實難完成任務，納稅義務人即容易有取巧偷漏之機會。

四、募捐公演印花問題——依照財政部解釋法令，無論何種性質公演，均應比照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二目娛樂券券計貼，本無若何問題。然此項募捐公演，多係地方文化教育機關所舉辦，每以經濟拮据為詞，而不遵章貼用印花，事後補稅，又常有延不解庫及置之不理情事，而主辦印花稅人員，實為之最感棘手也。

乙、改進之意見

一、加強宣導工作——在普查時期，納稅單位之確定，固屬重要，而對於稅法普遍之宣傳，尤屬當前之急務。納稅之憑證，既不一致，應納之稅額，亦不盡同，如何能使人民對於印花稅有確切之認識，養成自動貼花之習慣，均屬宣導之主旨。須派員至縣市商會

二、增加稽查人員——本市轄區既廣，欲整個控制各納稅單位，自非一二抽查人員力所能及，需斟酌局方情形，配合實際需要，增加抽查人員名額，庶可嚴密查察，無使偷漏。

三、舉行專業抽查——其業務特殊而重要之單位者，應按月或按季舉行專業抽查一次，以控制鉅額稅源。

四、採用坐查法——不定期坐查，不但使稅局明瞭各商號整個營業情形，並可督促商號逐筆交易，開具發票憑章貼花，養成納稅之習慣。但對於抽查人員之遴選，應擇其品行端正，性情和藹，熟諳稅法，經驗豐富之人充任，以免滋生事端，影響稅譽。

五、以進貨商控制銷貨商——採用所利營等稅查帳辦法，清查其逐筆進貨，是否具備進貨發票，如該進貨商，不能提供進貨發票者，則進貨發票所應先納之印花稅，實令該進貨商，代為繳納，並於將來核課所利營等稅時，以單據不全，從重估計，以示懲戒，此舉既影響進貨商本身利益，則進貨商必轉向銷貨商索取進貨發票，而銷貨商自不能因不願出具發票，而捨交易不為也。

六、劃一憑證格式限令各商號使用——按照各業情形規定，其所應具備憑證，種類格式，採用發票存根兩聯制，交由各該同業公會印製發售，各商號於發票使用前，並應編列字號，使用後應將發票存根之字號列入帳冊，以便抽查員查核，對資本在五萬元以下確屬無力具備憑證之商號，經呈請調查屬實後，准予免用，於每月終了，以其營業總收入額核課印花稅，並發印花稅三聯繳款書，（但以發票為限）飭解國庫，對於應具備發票之商號，於查獲每筆交易未開具發票時，第一次令其重開發票，補貼印花，第二次則移送法院辦理。

七、獎勵告密——其先決條件，應使宣導發生效力，使人人對於稅法，有確切認識，始能辨別憑證之漏貼，重點，貼用不足，貼用未銷等為違章，知所檢舉，並公告告密辦法，於各通衢街道及徵收機關所在地設置告密箱，使告密人便於投送，對於告密案件，應於三日內審查完竣，移送法院罰辦，並儘速分配告密人應得之獎金，以提高人民告密之興趣。

八、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公佈，凡一切不遵章貼用印花之憑證，均不生法律之效力。

店 粥 東

元元元元元元元元
元元元元元元元元
元元元元元元元元
元元元元元元元元
元元元元元元元元

雞湯粥絲餃宵麵
山 盅肉雞 干飽燒 骨
中 原牛董 排 早
仙盅汁 景範米 煎
神原原什小糰生

七週紀念○優待顧客

店 染 洗 新 大

是本市洗染

店的首創
牌子老

工作好

諸君惠顧
母任歡迎

（街東廣）號七一一路北華中：址地

九、募捐公演貼花辦法——凡各種募捐公演，例須先呈准當地政府特許後，方能演出，是則可兩請縣市政府於各機關團體請求公演時，一面通知稅局，一面飭其違章貼用印花，並依照各戲院銷花辦法，將代售座券貼足印花稅票，交由市（縣）財政局（科）代為監銷，則此種公演貼花問題，自可迎刃而解。

十、分局所售花問題——自三十四年元月起各分局所奉令停售印花，由總署委託四行兩局代售，此舉固能掃除自行售花時期挪移稅款之流弊，然亦有缺點，增加商人手續上之麻煩，商人多不熟習稅法，對簿等所呈送之憑證，如呈文申請書保結證照等，必先至稅局所詢問應貼印花數量後，趕往各代售機構購貼，再送呈稅局，往返極感不便，再各委託代售機關表報，未能如期造送，稅款亦未盡

法令解釋

(一)奉 財政部京直三字第三九六〇號代電：「直接稅署案呈據上海直接稅局代電以同一營業之發貨票，與銀錢收據，是否仍准備予收據貼花，又承包契據，與預定買賣貨物契據相似，應如何分別承包契據與銀錢收據，稅率相同，則同一營業之兩種憑證，適與發貨票與銀錢收據相同，是否仍應分別貼花，轉請核示等情；茲分別核示如次：(一)同一營業之發貨票，與銀錢收據，及帳單與銀錢收據，如收據貼足印花粘附于發貨票或帳單之後者，其發貨票，或帳單免貼印花。如發貨票或帳單獨發出，未粘銀錢收據者，仍應貼印花。(二)承包契據與銀錢收據，稅率雖相同，但該兩種憑證所表示之行爲，各不相同，且各具具體憑證之效力，自應分別貼用印花。(三)承包契據與預定買賣貨物契據，二者性質，截然不同，前者係屬承攬契約，乃當事人約定一方爲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而預定買賣貨物契據，係屬買賣契約，乃當事人預爲預定一方移轉財產權于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

(二)案奉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節京伍字第九九一〇號訓令：「據財政部本年七月九日京二字第一二〇號呈稱查商業發貨票銀錢貨物收據及帳單等憑證，爲印花稅主要稅源，各廠商對售出

能逾限解庫，爲納稅人購花便利兼裕庫收計，吾人不反對多股代售機構，但深感稅局本身亦有轉售印花稅票之必要，至懇挪移稅款，則固有重典，可以懲治，自不必因噎廢食也。

本年度本區繁榮預算六二九、九〇〇、〇〇〇元，奉令改爲正式追加預算，分配貴陽局亦達五二七、六四六、〇〇〇元，佔全區百分之八十強，計較上年強本局預算七二、七二〇、〇〇〇元，增加七倍有奇，瞻望前途，不寒而慄，區局有鑒於斯，令飭陳述困難，以憑核轉，因略抒己見勿促成文，適本局劉秘書索稿，並以付刊，掛一漏萬，在所難免，作者之意非不自知臆拙，實欲拋磚引玉，就正於海內識者耳。

依法貼用印花，而收受憑證人，亦無索取憑證督促印花之習慣，致印稅收無形損失甚鉅。擬請鈞院分別通飭全國軍公教人員率先倡導，樹立風氣，凡於購貨物品或交付銀錢時，必須索取發票收據及賬單等憑證，監督立據人貼用印花，以杜逃匿」

(三)奉財政部代電「直接稅署案呈據漢口直接稅局呈以准中央信託局漢口分局函爲接收敵僑物產，係公有產物，其火險保險單，請免貼印花，轉請核示等情：查公有產物保險，係屬財產保險範圍，該項火險保險單及收取保費之收據，經核並無免稅規定」

(四)奉財政部京直叁字第一三六二號訓令開：「直接稅署案呈山東區直接稅局呈爲准山東省政府函以辦理緊急農貸係救濟性質，請免印花稅一案，祈鑒核示等情：查辦理緊急農貸憑證請免貼印花一案，前經呈奉 行政院三十年二月十九日勇伍字等〇五〇號指令，關於農貸金融機關貸款合作社或聯合社時，各社訂立是項借款之各種憑證及其申請書類，准予免貼印花。」

五、奉 財政部京直三字第三九六〇號代電，在修正印花稅法未經令飭施行前，開始使用之各項憑證，已照舊稅率貼足印花其時效尙未消滅者，自可毋庸依照新稅率補貼印花。

六、奉 財政部京直三字第三九六〇號代電受領匯款人出具之匯款收條，應改依修正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五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應照例貼用印花稅票。

七、奉 財政部京直三字第三九六〇號部令准司法部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院解字第一〇三號函解經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二目雖載各銀錢貨物之憑以入場入庫之票券皆屬之等字樣，但各地音樂廳

德昌祥參茸燕號

新山 散花白木耳

經售處 地址 大十字口

上海

大中國煙行

經售各廠

香煙

洋燭

火柴

地址：貴陽中華中路九七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及中華民國人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者，均應依本法征遺產稅。

第二條

本法所稱遺產，為被繼承人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第三條

遺產稅以遺產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第四條

左列各款免納遺產稅：
一、遺產總額未滿一百萬元者。

二、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未超過五百萬元者。

三、遺產中有關於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遺產稅稽征機關聲明保有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補稅。

四、捐助各級政府機關之財產。

五、捐贈學校醫院圖書館之財產，未超過二百萬元者。

六、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行創作之美術品。

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未成年或正在受教育之子女，每一子女准在遺產總額中減除其遺產總值百分之五之遺產額免納遺產稅，但其每人減除總額不得超過十萬元。

第五條

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者，其已納遺產稅之遺產價格，免再徵稅，其在三年以上五年以內者，減半徵稅。遺產總額在一千萬元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遺產中之土地為繼承人繼續自耕者，其土地部份，應負擔之遺產稅，減半征收。

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分析或贈與之財產，應視為遺產之一部份，一律徵稅。

繼承人對於未經繳納遺產稅之遺產，欲為處分或分割時，應先向遺產稅稽征機關，提供其應納遺產之同等金額或確定之擔保。

第二章 稅率

遺產總額在一百萬以上者，一律徵稅百分之二。遺產總額超過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按級計算加征之。

一、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二。

二、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三。

三、超過四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四。

四、超過五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五。

五、超過六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七。

六、超過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九。

七、超過一千萬元至一千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二。

第六條

第七條

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者，其已納遺產稅之遺產價格，免再徵稅，其在三年以上五年以內者，減半徵稅。遺產總額在一千萬元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條

遺產中之土地為繼承人繼續自耕者，其土地部份，應負擔之遺產稅，減半征收。

第九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分析或贈與之財產，應視為遺產之一部份，一律徵稅。

第十條

繼承人對於未經繳納遺產稅之遺產，欲為處分或分割時，應先向遺產稅稽征機關，提供其應納遺產之同等金額或確定之擔保。

第二章 稅率

遺產總額在一百萬以上者，一律徵稅百分之二。遺產總額超過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按級計算加征之。

一、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二。

二、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三。

三、超過四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四。

四、超過五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五。

五、超過六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七。

六、超過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九。

七、超過一千萬元至一千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二。

八、超過一千三百萬元至一千六百萬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五。

九、超過一千六百萬至二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八。

十、超過二千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二十二。

十一、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三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二十六。

十二、超過三千萬元至三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三十。

十三、超過三千五百萬元至四千萬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三十五。

十四、超過四千萬至五千萬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四十。

十五、超過五千萬至六千萬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四十五。

十六、超過六千萬至八千萬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五十五。

十七、超過八千萬至一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六十。

十八、超過一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七十。

貴陽中國國貨公司

用百貨應有盡有

定價更廉

劃無一欺

無盡美觀

討服便利

價務禮用

還社禮用

價會大喜

之之方歡

煩誠忠

網布呢絨樣齊全

五、超過一萬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六十。

第三章 遺產稅之計算

第十一條 遺產稅按遺產總額計算征收之。被繼承人之遺產，在不同一區域者應合併計算其總額。

第十二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為準。

第十三條 計算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時，應扣除左列各款：

- 一、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罰鍰。
- 二、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 三、喪葬所需之必要費用，但不得超過一百萬元。
- 四、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
- 五、農業用具及從事其他各業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十萬元者。

六、依法不得採伐未達採伐年齡之樹木。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特有財產經登記或有確實證明者，不歸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計算征收。

第四章 征課稅序

第十六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應依本法征收者，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繼承開始之日起，兩個月內將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向所在地遺產稅稽征機關報告之。

第十七條 遺產稅稽征機關，應於接到報告義務人，遺產清冊後，一個月內，進行調查估計，決定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繳納。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前條之決定時，得於接到通知書十五日內，向遺產稅稽征機關申請復查，遺產稅稽征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復查書十五日內復查決定之。

第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復查決定時，應於接到復查決定書十五日內，繳納應納稅款三分之一後，向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申請審查，審查委員會應於接到申請審查書十五日內審查決定之。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人不依上項規定期限繳納稅款三分之一者，其中請審查權歸於消滅。

第二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審查決定時，得依法提請訴願。

第二十二條 在復查查或訴願程序中，不停止遺產稅征收之執行，但應依復查查前願最後決定之稅額為退稅或補稅。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不為死亡事實之報告或遺產清冊之提出者，得科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意圖漏稅者，除照補稅額外，並科以所隱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前兩項罰鍰，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期不繳納者強制執行。逾限定期間未完清稅額或照補稅額者，應申請法院扣押其財產，必要時得由法院標賣其一部以償清稅額並自逾期之日起，至納稅之日止，依其應納稅額計算利息繳庫。

第二十五條 以前項利息，依民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以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不可不閱

各機關因扣繳薪給報酬所得稅者各商店明瞭納稅之手續

修正所得稅法，印花稅法，遺產稅法，營業稅法及新給報酬所得稅額計算表等，由貴陽分局彙編成冊，交文通書局印行，欲購者，請逕向文通書局購買。

不可不閱

修正所得稅法，印花稅法，遺產稅法，營業稅法及新給報酬所得稅額計算表等，由貴陽分局彙編成冊，交文通書局印行，欲購者，請逕向文通書局購買。

不可不閱

修正所得稅法，印花稅法，遺產稅法，營業稅法及新給報酬所得稅額計算表等，由貴陽分局彙編成冊，交文通書局印行，欲購者，請逕向文通書局購買。

不可不閱

修正所得稅法，印花稅法，遺產稅法，營業稅法及新給報酬所得稅額計算表等，由貴陽分局彙編成冊，交文通書局印行，欲購者，請逕向文通書局購買。

不可不閱

修正所得稅法，印花稅法，遺產稅法，營業稅法及新給報酬所得稅額計算表等，由貴陽分局彙編成冊，交文通書局印行，欲購者，請逕向文通書局購買。

不可不閱

修正所得稅法，印花稅法，遺產稅法，營業稅法及新給報酬所得稅額計算表等，由貴陽分局彙編成冊，交文通書局印行，欲購者，請逕向文通書局購買。

平津酒家

高尙禮堂 富麗堂皇 華貴筵席 品精味良 設備雅潔 樓廈寬敞 大宴小吃 物美價廉

地址：中華南路 電話：一九一號

姓昌百貨商店

本運劃 店到一 爲滬歡 服港迎 務各選 社種購 會百與 起貨比 見定較 特價

地址：都市路口 交通銀行對面